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收購荊宜公司85%股權暨關聯交易公告》《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擬收購蜀道(四川)創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荊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5%股權涉及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及《湖北荊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1-7月審計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茸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少軍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 成渝高速 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住所四楼 420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2 人，实到 12 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荆宜公司 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本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路网规模，进一步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南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创投”）所持有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宜公司”或“标的企业”）8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荆宜公司将成为蜀南公司的控股资子公司，并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批准以下事项：

（一）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全资子公司收购荆宜公司 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荆门至宜昌高速公路车流量评估及收费收入测算报告》《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7 月审计报告》。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包括本公司上市地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以上文件必须作出的调整、补充和说明加以确定。

（二）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蜀南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 240,942.12 万元的价格收购蜀道创投所持有的荆宜公司 85%股权。

（三）批准本公司向蜀南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本次股权交易价款的 40%，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四）批准《股权转让合同》的条款，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蜀南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或权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情况下，代表本公司与蜀道创投等相关方商议、制定、签署、修改、补充和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合同》等）和进行一切所需事宜和行动。

（五）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本次交易相关过程中，按境内及香港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议案的决议）必须作出的修改加以确定。

（六）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包括本公司上市地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代表本公司草拟、制定、签署及刊发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

（七）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蜀南公司依法挑选、落实和委任本次交易所需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财务顾问、境内外审计师、境内外评估师、境外上市业务律师、项目专项律师、车流量中介及境外独立财务顾问）及授权任何一名董事确定关于该等中介机构的聘用条款及代表本公司签定、修改及/或终止相关聘用协议。

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陈朝雄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

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呈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荆宜公司 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特别贡献奖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批准提呈本次会议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特别贡献奖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渝公司 2024 年工资总额分解下达方案〉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批准通过提呈本次会议的《成渝公司 2024 年工资总额分解下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召集股东会，以寻求公司股东批准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所述事宜，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股东会的一切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 成渝高速 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荆宜公司 85%股权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南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创投”）所持有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宜公司”或“标的企业”）8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标的企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83,461.32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拟以该评估值为股权交易价格计算依据，确定标的企业 85%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40,942.1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荆宜公司将成为蜀南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宜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交易标的为高速公路公司股权，高速公路运营收入受国家和区域宏观经济影响明显。高速公路整体交通流量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交通方式等诸多因素影响，并将通过影响通行费收入的方式影响公司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蜀南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蜀道创投所持有的荆宜公司 85% 股权，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荆宜公司将成为蜀南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衡”）出具的《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 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70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荆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83,461.32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减率为 393.50%，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拟以该评估值为股权交易价格计算依据，故蜀道创投所持有的荆宜公司 85% 股权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240,942.12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通过本次交易收购荆宜公司 85% 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控股的高速公路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发挥规模效应。与此同时，荆宜公司的注入能够提高公司路网规模，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巩固核心竞争力。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荆宜公司 8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 12 人，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成勇、陈朝雄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审批。

（五）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蜀道创投为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资本”）全资子公司，蜀道资本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蜀道创投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名称：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34AL0L。
-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 4、法定代表人：李雨翔。
- 5、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8、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 9、主要股东：蜀道资本持股 100%。
- 10、蜀道创投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11、蜀道创投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蜀道创投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4,728,931.27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017,051.1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11,880.14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142,229.7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467.83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别：购买标的企业 85%股权

2、标的名称：荆宜公司 85%股权。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标的企业 85%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交易还未获得持有荆宜公司 15%股权的股东金浩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相关证明。

4、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标的企业名称：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44605299B。

(3)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古老背路 139 号。

(4) 法定代表人：刘春。

(5)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8 日。

(9)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蜀道创投持股 85%，金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

(10) 标的企业的高速公路情况

荆宜公司为国高网 G42 线（含 S51 线）荆门至宜昌高速公路（以下简称“荆宜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单位。荆宜高速公路是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颁布的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湖北省骨架公路网”规划“六纵五横一环”骨架的主要“一横”，是湖北省以“业主负责、行业监督、政府服务、依法行政”的新建设模式，首批采用非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之一。荆宜高速公路全长 94.998 公里，采用全封闭、全立交、双向四车道的技术标准建设，起于荆门市掇刀区、东宝区和宜昌市的当阳市、夷陵区、猇亭区。荆门至当阳段设计速度 110km/h，路基宽度 26m；当阳至宜昌段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4.5m。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建成开通进入运营。

2013 年 5 月 17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收费年限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湖北荆(门)宜(昌)高速公路收费年限为 30 年，即自 20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24 日止。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鄂交发〔2021〕21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延长收费公路期限的通知》，对经省政府批准设站收费且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公路项目，在原批准的收费期限基础上顺延 79 天，荆宜公司的收费期限变更为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8 年 3 月 13 日。

5、荆宜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荆宜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88,209,196.84	1,862,051,635.37
负债总额	1,113,817,797.86	1,436,264,937.45
净资产	574,391,398.98	425,786,697.9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10,481,496.89	511,684,943.77
营业利润	200,528,580.03	256,280,030.21
净利润	148,604,701.06	192,056,922.33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7 月审计报告》（XYZH/202

5CDAA1B0927) (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天健华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70号)中确认的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荆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70号), 截至2025年7月31日, 荆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83,461.32万元, 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 增减率为393.50%。

根据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荆宜公司85%股权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人民币240,942.12万元。

2、评估基准日

2025年7月31日。

3、评估方法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荆宜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 荆宜公司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 可以对荆宜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预测目标公司未来所能产生的收益, 以其获取收益面临风险所要求的回报率进行折现, 以反映企业当前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情况, 荆宜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 荆宜公司未来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且能够合理预测, 预期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基于以下理由, 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荆宜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 或虽有交易案例, 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评估假设情况

(1) 前提假设

1) 基于以下之考虑, 本次评估评估师假设荆宜公司维持现有产品结构、经营规模和经营模式进行持续经营。

①评估目的实现后虽有控股权的变化但主要经营方向和经营策略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现有的财务政策、定价政策和市场份额不会因为评估目的的实现而发生重大变化;

③评估基准日前后的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效用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尽管评估师已对车流量专业报告编制方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必要评价及分析, 但基于评估师专业能力限制考虑, 本次评估假设专业报告预测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与最终实际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不会存在较大偏离。

(2) 特殊性假设

1) 本次评估评估师结合评估目的和荆宜公司未来可能的经营情况, 模拟荆宜公司在一般的市场条件下的经营情况来估算企业价值。考虑的因素包括:

①由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由政府管控, 其价格调整需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未来荆宜高速收费标准的调整时间及幅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 资产评估师无法预测未来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调整时间及幅度, 因此资产评估师假设荆宜高速的收费标准在特许经营期内都维持现有水平;

②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考虑了企业为提供这些产品或服务所需承担的各项成本、费用之后的完全成本;

③企业的税收政策考虑了评估目的实现后企业必须实际承担的税赋水平;

④对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判断不是依据企业的现有效用, 而是依据评估目的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状况判断。

2) 根据特许权协议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延长收费公路期限的通知》等文件, 荆宜高速收费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25 日~2038 年 3 月 13 日,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该特许经营权期限不会发生变化。

3) 截至评估基准日, 荆宜公司付息债务为母公司蜀道创投提供的股东借款, 账面本金余额 93,806.67 万元。根据荆宜公司提供的《关于归还股东借款的说明》及银行借款合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合计 9 亿, 借款利率 2.43%), 荆宜公司拟通过开展银行借款以置换股东蜀道创投的股东借款, 预计银行借款到账日期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荆宜公司拟取得银行借款当天一次性归还股东蜀道创

投的全部剩余股东借款本金，归还全部股东借款本金前存量股东借款的利率仍以 3.6% 计息。本次评估假设荆宜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银行贷款，且同时归还蜀道创投借款，相关资金结算如前述方式执行，依据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约定利率和还款计划进行预测。

4) 假设荆宜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经营成本和费用等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度的变化或波动。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荆宜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荆宜公司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3) 一般性假设

1) 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师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评估师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 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5) 对于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二) 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荆宜公司资产账面值 168,820.92 万元、评估值 392,189.99 万元、评估增值 223,369.07 万元、增值率 132.3%，负债账面值 111,381.78 万元、评估值 109,362.19 万元、评估减值 2,019.59 万元、减值率 1.8%，股东权益账面值 57,439.14 万元、评估值 282,827.80 万元、评估增值 225,388.

66 万元、增值率 392.4%。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865.79	11,865.79	-	-
2 非流动资产	156,955.13	380,324.20	223,369.07	142.3
固定资产	6,119.44	-	-6,119.44	-100.0
在建工程	129.47	-	-129.47	-100.0
无形资产	138,664.26	368,282.24	229,617.98	1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3.89	11,813.89	-	-
3 资产总计	168,820.92	392,189.99	223,369.07	132.3
4 流动负债	102,626.93	102,462.87	-164.06	-0.2
5 非流动负债	8,754.85	6,899.32	-1,855.53	-21.2
6 负债合计	111,381.78	109,362.19	-2,019.59	-1.8
7 股东权益	57,439.14	282,827.80	225,388.66	392.4

由于本次评估中资产基础法将荆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等不动产（涪溪服务区除外），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处于未完工状态的在建工程项目，以及无形资产-公路特许经营权等纳入荆宜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产组进行评估。因此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评估值包含在荆宜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产组内，体现在无形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未进行单独评估。另外，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组账面值反映的是历史修建成本按工作量摊销后的余额，由于修建时间较早历史成本低，而评估值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资产组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所有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合计评估值增值率较高。

2、收益法测算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荆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57,439.14 万元、评估值 283,461.32 万元，评估增值 226,022.18 万元，增值率 393.5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净资产偏低。一方面，标的公司净资产按历史成本计量，未反映未来获利能力，且受初始注册资本较低、荆宜高速初始造价不高、高速公路运营前期亏损特性，以及历史约 4.71 亿元少数股东资金占用全额计提减值等因素影响，净资产账面价值进一步偏低。另一方面，高速公路行业重资产、现金流稳定、收益可预测，其价值取决于未来现金流而非历史成本。

3、评估结论确定

（1）测算结果分析

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相差 633.52 万元，主要原因：

企业价值的大小不完全由构成企业的各单项要素资产的价值之和决定，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各项要素资产以外的综合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荆宜公司在现有公路运营区域内经营时间较长，业务相对稳定，风险基本可控，收益法从资产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测算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未来收益对权益的影响，能更完整体现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企业价值。

根据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文《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 年第 11 号令）的规定，“转让收费公路权益进行收费权价值评估，评估方法应当采用收益现值法，所涉及的收益期限由转让方与资产评估机构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内约定”。

（2）评估结论确定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符合行业惯例，结果公允。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荆宜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83,461.32 万元。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友好协商确定荆宜公司 85%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40,942.12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以标的企业经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蜀南公司与蜀道创投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一）合同各方

甲方：蜀道创投

乙方：蜀南公司

标的公司：荆宜公司

（二）标的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方式

非公开协议转让。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 85% 股权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

完成后，乙方实现 85%控股标的企业。

2、股权转让价款

合计 2,409,421,22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亿零玖佰肆拾贰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2.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股权转让价款 30%的款项；

2.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自交割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并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计息期间为自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次日起至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止。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延期付款利息=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LPR/365)×(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

其中：LPR 为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当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如乙方自交割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未足额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以应付未付款项（不含延期付款利息）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3、自甲方收到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首个工作日，由标的企业编制《标的企业财产及资料清单》开展移交，经各方核实后签署。各方签署前述清单后，标的企业向乙方出具乙方持有标的企业 85%股权的股东名册。各方共同配合办理标的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职工安置事项。

（三）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甲方以审慎经营的原则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稳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标的企业除正常经营活动外，甲方保证标的企业下列行为必须由甲方或标的企业告知乙方：

1.1、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重大合同和交易；

1.2、转让或放弃权利；

- 1.3、非正常地处置标的的企业资产；
- 1.4、其他可能会对标的的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如甲方违反第1条约定，产生不利影响，均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给标的的企业和/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足额补偿标的的企业和/或乙方遭受的该等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鉴于过渡期内标的的企业会发生资产或价值损益，该等损益按照以下原则处理：（1）正常经营性的损益由乙方负担和享有；（2）非正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被盗、灭失或者人为的损毁等影响标的的企业盈利能力或者价值的各项事件或行为产生的损益，但不可归责于甲方履行善良管理义务产生的非正常损益除外）由甲方按其原持有的标的的企业股权比例负担。乙方可委托审计机构对过渡期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结果，双方按照审计结果，并根据本合同相关事宜处理原则协商一致后对非正常性损益以账面价值为依据进行价格品迭。如经审计并进行价格品迭后存在差额，该等差额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原则上由付款方在5个自然日内，向收款方支付完毕。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相关配合义务，均应按照不低于500万元的金额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割或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按不低于500万元的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遗漏，对标的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支付款项，并按不低于500万元的金额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按照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就有关事项进行据实补偿。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还应承担给守约方或标的的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本金和利息、律师费、公证费、案件受理费、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并按不低于500万元的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五）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合同经签约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
- 3、本次交易获得乙方股东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
- 4、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5、标的企业的现有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失效。

（六）特别约定

1、以下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按其原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比例承担：

1.1、截至交割日前，甲方确保标的企业无欠缴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如存在，则甲方承担其原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比例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1.2、甲方承诺，标的企业交割日之前已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法律规定缴纳完毕税费，不存在欠缴税费和滞纳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税务风险等。

如未来在任何时间，标的企业被国家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或者补缴税费（交割日前发生的）由甲方负责承担其原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比例的该等税费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

1.3、标的企业因交割日前非正常经营事项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税费、违约金、滞纳金等）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其原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比例部分；

1.4、除标的企业正常的运营支出之外，标的企业交割日前产生的未列入《审计报告》或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担保等由甲方承担其原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比例部分。

2、经合同各方确定，截止基准日标的企业欠付工程款按已签署的施工合同约定和《审计报告》记载金额支付，超出前述约定和记载金额的工程款均由甲方承担其原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比例部分。

3、在交割日前，如出现股权重大减值、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重大毁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被政府追究禁止转让责任等，经双方协商可终止交易，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相关费用，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相向对方返还已收费用，标的企业恢复至本合同签署日前状态。

4、标的企业涉及的两个诉讼案件处理

4.1、案件基本情况：

4.1.1、重大诉讼一：标的企业诉金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浩集团”)、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恒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6)京民终200号民事判决书，金浩集团和嘉利恒德应向标的企业支付占用资金9000万元并赔偿占用资金自划转之日起至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4.1.2、重大诉讼二：标的企业诉金浩集团、胡和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浩集团和胡和建向标的企业赔偿380,351,265.6元并赔偿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目前本案已由最高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8日作出(2024)最高法民终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金浩集团和胡和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4.2、鉴于本次交易未将上述两个诉讼案件纳入评估范围，各方同意：前款所述诉讼案件的最终结果给标的企业增加任何权益的，该等权益归标的企业所有；乙方或乙方委托标的企业在标的企业收到上述权益对应款项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上述权益对应款项扣除累计诉讼支出等款项后的85%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其中：累计诉讼支出包括与诉讼相关必要的律师费、执行费、诉讼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担保费、税费、递延所得税等。

5、标的企业的政府补助，双方确认如下：

5.1、标的企业与宜昌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9日签订《宜昌市与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推进建设荆宜高速公路与峡州大道互通立交及相关配套工程等事宜，宜昌市人民政府按标的企业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10%的额度，通过预算安排产业扶持资金，产业扶持资金最早于2027年开始逐年拨付。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已将宜昌市人民政府的产业扶持资金纳入评估范围，预计2027-2037年分别收到产业扶持资金【15,307,291.54元】【20,950,005.57元】【19,256,860.65元】【20,115,763.26元】【22,282,192.83元】【13,040,269.56元】【13,811,111.69元】【14,610,719.61元】【15,427,394.12元】【16,065,437.78元】【17,561,960.01元】。

基于上述情况，甲乙双方承诺如下：

(1) 配合各方每年对上述实际收到的产业扶持资金进行确认，以2025年为

第一个会计年度,每三个会计年度为一个结算周期对实际收到金额与评估预测金额的差异进行结算。如未来标的企业每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收到金额(本条以下简称“实收金额”)未达到该期间评估机构预测数(本条以下简称“预测金额”),甲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为免疑义,就最后一个结算周期而言,结算时间即为 203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下同),将上述差额的 85%支付给乙方。若未来标的企业实收金额超过预测金额,乙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上述差额的 85%支付给甲方。计算公式如下:

如预测金额>实收金额,该结算周期结算支付额=(预测金额-实收金额)×85%;

如预测金额<实收金额,该结算周期结算支付额=(实收金额-预测金额)×85%。

上述实收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企业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2)若甲乙双方未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足额向对方支付款项的,则应从上述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以未付金额为基数计息,直至实际支付日止。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利息=未付金额×(LPR/365)×(上述结算支付额足额支付之日-标的企业每个结算周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个自然日)。

其中:LPR 为结算款项支付当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5.2、关于标的企业与荆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荆门南收费站开通运营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推进荆门南收费站开通事宜,标的企业负责荆门南收费站机电系统改造工程建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荆门市人民政府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荆门南收费站开通后的经营管理、维护等由标的企业负责,荆门市人民政府给予标的企业 1 亿元的营运补贴资金(包括营运成本和企业所得税),从协议签订生效后下一年度起分 17 年支付,每年支付不低于 4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标的企业已收到营运补贴资金 1600 万元(归属于 2021-

2024 年期间的补贴资金)。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已将荆门市人民政府补助纳入评估范围，预计 2025-2036 每年收到补助资金 400 万元，2037 年收到补助资金 3600 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甲乙双方承诺如下：

(1) 配合各方每年对上述实际收到的补助资金进行确认，以 2025 年为第一个会计年度，每三个会计年度为一个结算周期对实际收到金额与评估预测金额的差异进行结算。如未来标的企业每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收到金额(本条以下简称实收金额)未达到该期间评估机构预测数(本条以下简称预测金额)，甲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为免疑义，就最后一个结算周期而言，结算时间即为 203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下同)，将上述差额的 85%支付给乙方。若未来标的企业实收金额超过预测金额，乙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上述差额的 85%支付给甲方。计算公式如下：

如预测金额 > 实收金额，该结算周期结算支付额 = (预测金额 - 实收金额) × 85%；

如预测金额 < 实收金额，该结算周期结算支付额 = (实收金额 - 预测金额) × 85%。

上述实收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企业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2) 若甲乙双方未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向对方足额支付款项的，则应从上述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以未付金额为基数计息，直至实际支付日止。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利息 = 未付金额 × (LPR/365) × (上述结算支付额足额支付之日 - 标的企业每个结算周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个自然日)。

其中：LPR 为结算款项支付当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5.3 若在前述政府补助期间，标的企业与宜昌市人民政府或荆门市人民政府就补助事宜另行达成协议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在本合同约定的交割日之前，标的企业应当向甲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7、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配合办理标的企业控制权转移及股权交割的各项手续。

（七）其它须说明的事项

交易双方已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在前述协议条款“违约责任”中，做出了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绿色能源投资业务以及沿线资源综合开发。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拥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成仁高速、遂西高速、遂广高速、二绕西高速以及天邛高速等位于四川省境内的高速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权益。蜀南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荆宜公司 85% 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控股的高速公路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发挥规模效应。与此同时，荆宜公司的注入能够提高公司路网规模，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巩固核心竞争力。

荆宜高速公路是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颁布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沪蓉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湖北省高速公路发展“十四五”规划中“九纵五横四环”主骨架中的主要一横。荆宜高速东起“荆楚门户”的荆门市郑家冲，与武荆高速和襄荆高速相接，西至“川鄂咽喉，鄂西重镇”宜昌市高家店，与汉宜高速和宜昌长江大桥相连，其地理位置优越，车流量增长有保障。G42 沪蓉高速是直接连接我国多个 GDP 排名前十城市的高速公路，而荆宜高速作为 G42 沪蓉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高速公路骨架网的突出通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对推动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促进城市扩容升级、拉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通过优质路产项目投资实现稳健的投资收益回报，预计自有公路里程、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均将实现稳健增长，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促推公司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小股东纠纷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刊发之日，荆宜公司与金浩集团之间的法律诉讼判决结果已清晰

明确，且本次交易未将荆宜公司与小股东的诉讼赔偿金额纳入估值，本次支付的对价中亦未包含此部分，同时按照《股权收购合同》中约定的，荆宜公司因交割日前非正常经营事项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税费、违约金、滞纳金等）及责任由蜀道创投承担其原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比例部分，故有关诉讼后续的执行情况及最终收回的赔偿金额的多少均对本公司无影响。另外，考虑到金浩集团实际情况，其按照本次交易的同等条件实施优先购买权的概率较低，若在本次交易中，金浩集团最终具备且实施优先购买权，按照《股权收购合同》约定，则本次合同不生效。综上，小股东的纠纷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小。

（三）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重大调整、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如涉及调整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四）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五）交易完成后公司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标的企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新增荆宜公司，荆宜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交易是否存在被动资金占用或关联担保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荆宜公司对蜀道集团仍存在 17,605.61 万元的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款项，预计 12 月 31 日前解除占用。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及荆宜公司均不存在其他被动资金占用或关联担保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蜀道创投均为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

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成勇、陈朝雄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为基础，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设定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4、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关联人业绩承诺

依据合同约定，“标的企业诉金浩集团、嘉利恒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及“标的企业诉金浩集团、胡和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两个诉讼案件的诉讼赔偿款及宜昌市人民政府产业扶持资金、荆门市人民政府补助两个事项的补助金额均作为标的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会计处理，连同标的企业可能存在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共同作为标的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依据《评估报告》预测，标的企业 2026 年至 2028 年扣除前述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

润”) 分别为【235,055,967.05 元】 【246,808,308.53 元】 【269,908,801.85 元】。

如相应年度标的企业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评估报告》所述预测值，则蜀道创投将对蜀南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逐年计算并支付。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约定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扣非净利润的评估预测值－当年扣非净利润的实际审计值）×85%；

当年扣非净利润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企业的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为准。蜀道创投应在标的企业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业绩补偿款支付给蜀南公司。

按上述约定，若蜀道创投未能按期足额支付补偿款，则应从上述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以未付补偿款金额为基数计息，在补偿款足额支付之日将截至该日产生的上述利息一并向蜀南公司支付完毕。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利息=未付补偿款金额×（LPR/365）×（补偿款足额支付之日－标的企业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个自然日）；

其中：LPR 为补偿款支付当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十、特别提示

公司曾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蜀道创投持有的荆宜公司 85% 的股权，交易价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公司前次筹划事项公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因荆宜公司的少数股权存在待解决的法律纠纷事项，对交易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产生一定影响，导致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核要件短时间内无法齐备，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终止前次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自前次交易事项终止以来，公司积极跟进荆宜公司少数股权法律纠纷事项，目前相关案件已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较小。且公司认为荆宜高速是成熟的优质高速公路资产，自蜀道创投 2019 年收购荆宜

公司至本交易公告刊发之日，荆宜公司均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留存收益逐年增加。收购荆宜高速能够更好地提高公司路网规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故公司拟启动以现金方式收购荆宜公司 85%的股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70号），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荆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83,461.32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荆宜公司 85%股权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240,942.12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较前次预计交易价格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评估基准日不同，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市场利率水平下降，无风险利率随之同步走低，最终使得本次测算的折现率相应下调。按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将前次交易采用的折现率调整为当前市场环境下的折现率后，85%股权估值提升约 0.99 亿元；二是前次评估未纳入政府补助。前次评估时考虑到政府补助是否能获得存在不确定性，未将补助纳入评估。本次评估时，考虑到蜀道创投愿意就荆宜公司的政府补助提供补偿承诺，因此将补助纳入评估范围，按本次评估模型的折现率计算，该事项可带来 85%股权估值提升约 1.1 亿元；三是因荆宜公司根据银行合同确定还款计划等影响因素综合品迭。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一）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70号）；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7 月审计报告》（XYZH/2025CDAA1B0927）

● 报备文件

(一) 股权转让合同

(二)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151020001202500302
合同编号:	川华资合字[2025]17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川华衡评报〔2025〕270号
报告名称: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5%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834,613,2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1月2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赵继明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1140023 官衡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1180016

赵继明、官衡暂未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5〕270号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附件	3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盈利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25〕270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评估目的：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南公司”）拟收购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创投”）持有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宜公司”）85%股权。

评估对象：荆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荆宜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荆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83,461.32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

特别事项说明：

一、利用专业报告情况：

本报告所依据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系采信委托人聘请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荆门至宜昌高速公路车流量评估及收费收入测算报告》结论。该报告摘要情况如下：

专业机构名称：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报告名称：	《荆门至宜昌高速公路车流量评估及收费收入测算报告》
报告出具日期：	2025年11月
测算方法：	四阶段法。交通增长率预测基于相关公路历年的交通趋势分析与经济发展趋势，根据项目影响区的历年GDP增长率趋势与历年相关公路的交通发展趋势，根据弹性系数法进行预测。另采用非集计模型中的Logit模型对出行方式分担率进行预测。综合前述趋势型、铁路转移交通量分析预测，采用弗雷特(Frator)法计算未来特征年OD表，均衡分配法进行交通量分配，最终交通

	量是交通分配后的趋势交通量减去其他交通方式转移交通量的结果。最后根据湖北省收费公路收费标准情况以及优惠政策,并结合流量预测结果,测算未来年项目路的通行费收入。各年通行费收入=∑当年各车型年平均日交通量(绝对数)×各车型收费标准×年收费天数×车辆收费有效率。
报告结论:	荆宜高速 2025 年 8 月 1 日~2038 年 3 月 13 日的合计通行费收入为 82.42 亿元(含税)。

经查: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委托人聘请的独立专业机构,该机构取得《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证书编号:甲 012024010540,资信类别:专业资信,业务:公路、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有效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评估人员查看了《荆门至宜昌高速公路车流量评估及收费收入测算报告》引用的数据和信息,了解其测算模型,并与走访了解到的荆宜高速运行现状、清分数据、区域路网建设规划等信息进行对比,对比情况相符。因此,我们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形成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测算数据,我们予以充分相信。

二、重大诉讼:

1、9000 万诉讼案: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做出的(2016)京民终 200 号《民事判决书》,荆宜公司诉金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浩集团”)、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恒德”)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以下简称“9000 万诉讼案”)胜诉,金浩集团和嘉利恒德应向荆宜公司支付占用资金 9000 万元并赔偿占用资金自划转之日起至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 03 执 1009 号《执行裁定书》显示,9000 万诉讼案已经进入执行阶段。根据荆宜公司提供的资料,荆宜公司在 9000 万诉讼案过程中轮候查封了金浩集团持有荆宜公司 15%的股权、冻结了嘉利恒德持有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60,证券简称:斯太退)的 1360088 股份。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斯太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并摘牌;退市后的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最新一次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显示,主办券商已无法与斯太退公司方面取得联系。该案目前的执行程序没有实质进展。

2、3.8 亿诉讼案: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2021)京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书》,荆宜公司诉金浩集团、胡和建(香港籍公民)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案(以下简称“3.8 亿诉讼案”)胜诉,金浩集团和胡和建应向荆宜公司支付占用资金 380,351,265.6 元并赔偿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

3.8 亿诉讼案二审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根据荆宜公司提供的资料,荆宜公司在办理 3.8 亿诉讼案过程中,查封了金浩集团持有荆宜公司 15%的股权、金浩集团持有航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港金控”)49%的股权。2025 年

9月8日，该案已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4）最高法民终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金浩集团、胡和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目前该案的重点在于后续执行，资产执行时间及执行金额尚不确定。

荆宜公司前期已对涉诉的9000万元和3.8亿元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涉诉事项尚未完结，本次评估对荆宜公司上述诉讼执行回款时间及金额均难以估计，故本次评估对应收款项按核实后账面净值列示处理，同时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核实后账面值保留，对上述诉讼的执行回款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特此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此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融资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荆宜公司付息债务为母公司蜀道创投提供的股东借款，账面本金余额93,806.67万元。根据荆宜公司提供的《关于归还股东借款的说明》及银行借款合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合计9亿，借款利率2.43%），荆宜公司拟通过开展银行借款以置换股东蜀道创投的股东借款，预计银行借款到账日期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荆宜公司拟取得银行借款当天一次性归还股东蜀道创投的全部剩余股东借款本金，归还全部股东借款本金前存量股东借款的利率仍以3.6%计息。本次评估假设荆宜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取得银行贷款，且同时归还蜀道创投借款，相关资金结算如前述方式执行，依据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约定利率和还款计划进行预测。

四、政府补助事项：

1、2020年12月3日，荆宜公司与荆门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荆门政府”）签订《荆门南收费站开通运营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推进荆门南收费站开通事宜，荆宜公司负责荆门南收费站机电系统改造工程建设，合同签订后10日内荆门政府一次性补助300万元，荆门南收费站开通后的经营管理、维护等由荆宜公司负责，荆门政府给予荆宜公司1亿元的营运补贴资金（包括营运成本和企业所得税），从协议签订生效后下一年度起分17年支付，每年支付不低于400万。截至2025年9月末，荆宜公司已收到营运补贴资金1600万元（归属于2021-2024年期间的补贴资金）。

2、根据荆宜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与宜昌市政府签订的《宜昌市与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荆宜公司将公司总部迁入宜昌市主城区；宜昌市政府投资建设荆宜高速公路与峡州大道互通立交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包括收费站、收费大棚、荆宜高速联络道路、峡州大道联络道路、管理所；荆宜公司在收费站附近投资新建小型服务区(含加油站)；宜昌市政府将按荆宜公司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10%的额度，通过预算安排产业扶持资金，并于2027年起逐年向荆宜公司拨付产业扶持资金。截至评估基准日，荆宜公司已按约定将公司注册地及纳税关系转移至宜昌市，尚未在宜昌市城区购买总部用房；荆宜公司作为代建方，政府作为投资方，约定建设的互通立交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涉及的房建工程、精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均已完工交验，并于6月28日开通

运行宜昌东收费站；因土地规划原因，荆宜公司尚未在猇亭区投资建设宜昌东服务区。鉴于该扶持资金的拨付有明确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经与政府归口管理单位宜昌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访谈了解，荆宜公司与政府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有效，后续若存在未履行完或变更履行的情况双方可以补充协议方式另行约定。

由于与宜昌市政府签订协议约定的资金拨付时间未到，加之前述两项政府补助能否在未来经营期内按约定持续取得存在不确定性，为此蜀道创投向蜀南公司承诺：如未来荆宜公司未全额收到前述政府补助，蜀道创投将在每次差异结算年约定时间前，将上述差额的 85% 支付给蜀南公司。鉴于此，本次评估结论将前述两项政府补助按协议约定方式计算现金净流入。特此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此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5〕270号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华衡)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5%股权行为涉及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一

名称: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蜀南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888号

法定代表人:侯明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67173770C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设计、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汽车加油站的建设、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蜀南公司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成渝,证券代码:601107.SH)全资子公司。

(二)委托人二

名称: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蜀道创投)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李雨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34AL0L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简称:荆宜公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琥亭区古老背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刘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成立日期: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营业期限: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44605299B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股权结构

2002年11月，湖北凯比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比特”）与金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浩集团”）为投资、建设、经营湖北省荆门至宜昌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荆宜高速”)，共同发起组建荆宜公司作为项目执行公司。荆宜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2002年11月18日，根据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鄂华宇验字〔2002〕D0050号)验证，荆宜公司股东资本实缴到位，各股东出资数额、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单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湖北凯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	货币
金浩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	货币
小计	10000	10000	100%	

荆宜公司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发生多次变更。

2019年11月21日，股东航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港金控”）、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首都机场”）将所持荆宜公司合计85%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以24.2亿元摘牌。2019年12月23日，荆宜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航港金控、首都机场向新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荆宜公司股权。2019年12月23日，航港金控、首都机场与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更后，荆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单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250	72250	85%	货币
金浩集团有限公司	12750	12750	15%	货币
小计	85000	85000	100%	

2022年7月11日，股东“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荆宜公司注册资本8.5亿元，股东系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浩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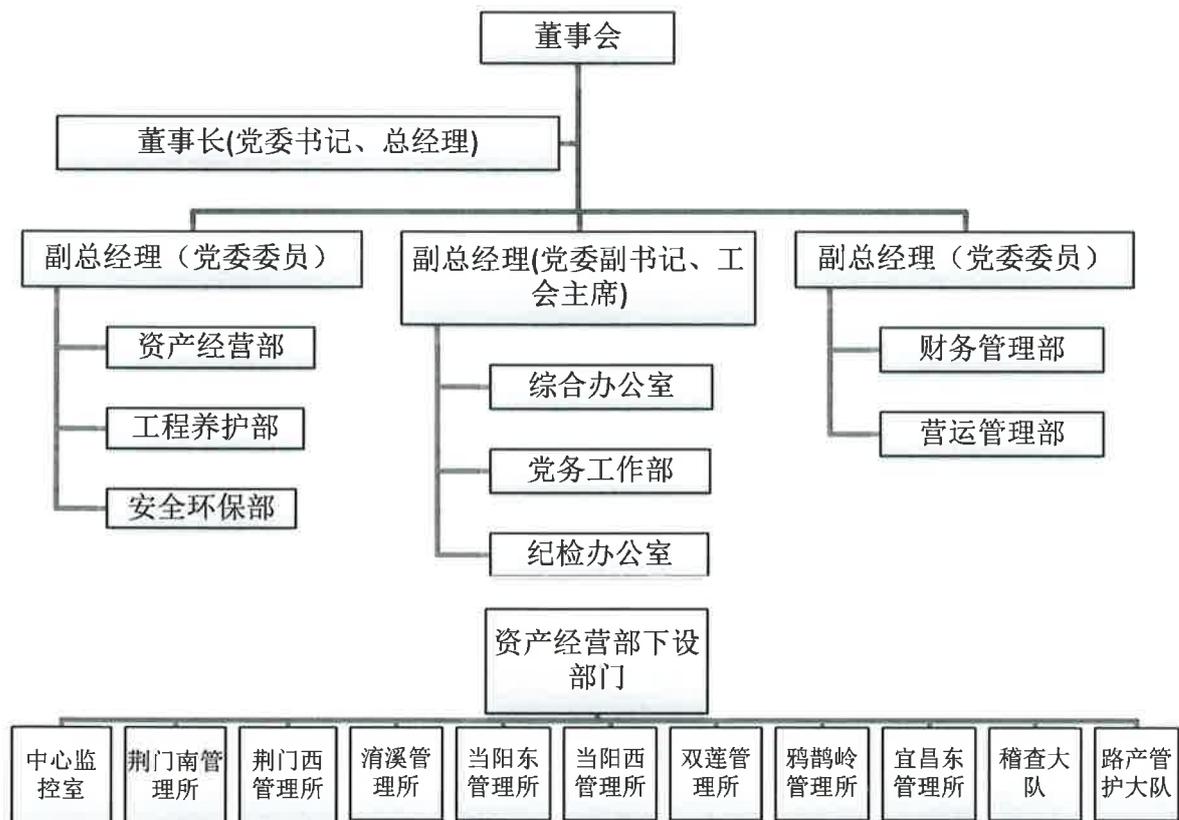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单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250	72250	85%	货币
金浩集团有限公司	12750	12750	15% ^注	货币
小计	85000	85000	100%	

注：因荆宜公司诉金浩集团等利益相关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胜诉，金浩集团持有荆宜公司的15%股权已被查封（详见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重大诉讼事项）。

3、组织架构及资产结构

荆宜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有党务工作部、纪检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安全环保部、资产经营部、工程养护部、营运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职能部门。荆宜高速全线设立荆门南、涪溪、当阳东、当阳西、双莲、鸦鹊岭、荆门西、宜昌东等8个匝道收费站及1个中心监控室、稽查大队、路产管护大队，均由资产经营部统一管理。8个匝道收费站均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范围。组织结构图如下：



4、主要经营业务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荆宜公司主要业务为荆宜高速公路运营。根据湖北省交通厅与荆宜公司签订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特许权协议》，公路特许经营权为荆宜公司在特许期内依法享有的特许权，是依托在公路、公路附属设施上的无形资产，包括：收费权、广

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

(1)荆宜高速概况

荆宜公司为国高网 G42 线(含 S51 线)荆门至宜昌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单位。荆宜高速公路是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颁布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湖北省骨架公路网”规划“六纵五横一环”骨架的主要“一横”,是湖北省以“业主负责、行业监督、政府服务、依法行政”的新建设模式,首批采用非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之一。荆宜高速公路全长 94.998 公里,采用全封闭、全立交、双向四车道的技术标准建设,起于荆门市掇刀区、东宝区和宜昌市的当阳当、夷陵区、虢亭区。荆门至当阳段设计速度 110km/h,路基宽度 26m;当阳至宜昌段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4.5m。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建成开通进入运营。

2013 年 5 月 17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收费年限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湖北荆(门)宜(昌)高速公路收费年限为 30 年,即自 20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24 日止。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鄂交发〔2021〕21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延长收费公路期限的通知》,对经省政府批准设站收费且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公路项目,在原批准的收费期限基础上顺延 79 天,荆宜公司的收费期限变更为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8 年 3 月 13 日,距评估基准日尚有 12.67 年运营期。

根据荆宜公司签订的《特许权合同》第八十条,除荆宜公司流动资产、荆宜公司在收费期形成的与项目经营无关且不在项目土地使用区域范围内的资产等两类资产外,其余都属于移交资产。按照荆宜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及预测期间的规划业务,所有经营性长期资产均属于移交资产。

(2)附属服务设施

①白河服务区

2010 年 9 月 8 日,荆宜公司与福清市永益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永益”)签署了《湖北荆宜高速白河服务区租赁合同》,荆宜公司将白河服务区出租给福清永益用于开展餐饮、住宿、超市、汽修经营项目。2014 年 10 月 10 日,福清永益出具《关于变更合同履行主体的申请》,福清永益决定变更合同履行主体,由福建省翰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翰弘”)代替其履行原合同,福建翰弘出具《关于代为履行合同的承诺函》,福建翰弘承诺代替福建永益履行原合同;2015 年 12 月 14 日,荆宜公司与福建翰弘签署《湖北荆宜高速白河服务区续租合同》;2017 年 9 月 25 日,荆宜公司与福建翰弘签署了《湖北荆宜高速白河服务区续租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延至 2037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双方签署《湖北荆宜高速白河服务区续租合同补充协议》,确定本租赁周期(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租金标准为 200 万元/年,租赁总期限不变,仍为 2037 年 12 月 24 日。

②白河服务区加油站

2005年12月23日，荆宜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中销售分公司签署了《湖北荆宜高速公路白河服务区加油站委托经营合同书》，荆宜公司将白河服务区加油站委托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中销售分公司经营，委托经营期限为30年，自荆宜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且经湖北省人民政府依法核准收费之日起计算，委托经营费用为4200万元。

③涪溪服务区

2017年8月16日，荆宜公司、首都机场资产管理公司(荆宜公司前股东主管单位)、福建翰弘三方签署《荆宜高速新增服务区洽商会议纪要》，约定：荆宜公司拥有新增服务区的产权，荆宜公司委托福建翰弘进行投资建设，由福建翰弘承担工程建设费用及已确定的土地款，并由此取得涪溪服务区的项目经营权，获得所有收益；如荆宜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可延期，则福建翰弘经营权相应顺延。2017年9月25日、2017年12月29日，荆宜公司与福建翰弘又先后签署了《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涪溪服务区项目合作协议》、《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涪溪服务区项目补充协议》，福建翰弘在双方的合作期限内先向荆宜公司缴纳经营承包费，经营承包费总额为福建翰弘实际垫付的工程建设费用及土地款，每年应缴纳的经营承包费为经营承包费总额除以项目经营期，福建翰弘以冲抵垫付款的形式缴纳承包经营费；福建翰弘项目经营期自项目正式运营日起至2037年12月24日结束。协议同时约定，福建翰弘成立湖北涪溪高速服务区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方，享有并承担福建翰弘在协议中的权利义务。

5、过往财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项目	人民币万元			
	2022A	2023A	2024A	2025(1-7)A
资产	195,840.15	199,185.37	186,205.16	168,820.92
负债	176,267.97	162,852.91	143,626.49	111,381.78
股东权益	19,572.19	36,332.46	42,578.67	57,439.14
营业收入	49,192.65	52,915.01	51,168.49	31,048.15
净利润	12,894.65	16,760.27	19,205.69	14,860.47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31,208.79	30,472.98	55,417.00	7,650.49

备注：2022年、2023年数据摘自荆宜公司年报，2024年、2025年1-7月数据摘自专项审计报告数据。

从近3年经营数据看，荆宜公司通行费收入变化不大，净利润变化主要为外部借款额下降使财务费用降低，从而带来净收益增长。

6、会计政策及税项

(1)荆宜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荆宜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额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荆宜公司根据不同收入类别分别执行以下增值税率：

简易计税 3%---通行费收入及路赔

简易计税 5%---广告租金、白河充电桩及换电站场地租赁、白河服务区租赁

一般计税 6%---白河物业、代建收入及施工配合费

一般计税 9%---代收代建水费、涪溪服务区租赁

一般计税 13%---代收代缴电费

7、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蜀南公司为被评估单位荆宜公司股权购买方，委托人蜀道创投为被评估单位荆宜公司股权出让方。

(四)关联交易情形

股东蜀道创投为荆宜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截至评估基准日，本金余额为 93,806.67 万元，待结算利息余额为 390.61 万元。

关联单位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中心）资金集中管理款，截至评估基准日，账列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447.15 万元。

(六)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蜀南公司、蜀道创投及其相关关联公司。此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蜀道创投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湖北荆宜高速公路公司股权项目立项的批复》（蜀道司发〔2024〕93号）、《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荆宜高速公路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立项的批复》（蜀道资司发〔2024〕21号）、《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会会议纪要》（2025 第 13 次）、《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25 年第 29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蜀道创投拟转让荆宜公司股权、蜀南公司拟收购荆宜公司 85% 股权。为此，需对涉及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荆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荆宜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 XYZH/2025CDAA1B0927 号的《审计报告》。

(一)表内资产、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1,865.79
2	非流动资产	156,955.13
	固定资产	6,119.44
	在建工程	129.47
	无形资产	138,664.26
	长期待摊费用	22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3.89
3	资产合计	168,820.92
4	流动负债	102,626.93
5	非流动负债	8,754.85
6	负债合计	111,381.78
7	股东权益	57,439.14

(二)表外资产、负债

经企业申报，评估人员核实后，企业无表外资产和负债。

(三)主要资产情况

BOT项目荆宜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产组：包括荆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等不动产（涪溪服务区除外），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处于未完工状态的在建工程项目，以及无形资产-公路特许经营权等。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等不动产（涪溪服务区除外）账面价值包含在无形资产-公路特许经营权中。资产组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台/套/项	15	10,078.31	5,665.57
车辆	辆	16	339.55	76.64
电子设备	台/套	1173	657.69	377.23
在建工程	项	2	129.47	129.47
无形资产-公路特许经营权	项	1	283,969.41	135,660.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幢	34		
构筑物	项	42		
土地	宗	15		
合计			295,174.43	141,909.37

四、价值类型

充分考虑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蜀道创投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湖北荆宜高速公路公司股权项目立项的批复》（蜀道司发〔2024〕93号）；
2.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荆宜高速公路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立项的批复》（蜀道资司发〔2024〕21号）；
3.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会会议纪要》(2025 第 13 次)；
4.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29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5. 主席令十二届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6. 国务院令 732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及其施行细则；

7.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8. 国务院令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9. 国资委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0.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及川国资委〔2018〕18 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川国资发〔2024〕17 号《关于优化省属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等国资监管文件；
11. 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2. 财政部令第 86 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14. 主席令十三届第三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国务院令(1990)第 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正)；GB/T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15. 主席令十三届第三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
16. 主席令十届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7. 国务院令第 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修正)；
20.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17 号公布，经 2021 年 11 月 1 日修订实施)；
21.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8 年第 11 号)；
22.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22 修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 年 3 月 28 日)；

24.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5.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26. 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四)法律权属依据

28.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章程》；

29.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特许权协议》；

30. 企业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的产权说明；

31. 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合同、协议复印件；

32. 企业出具的纳入评估范围内资产权属无争议的说明；

33. 项目建设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

34. 企业提供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产权说明；

35. 银行开户许可证、存款对账单等存款证明复印件；

3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37. 荆宜公司提供的以前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38. 荆宜公司提供的以前年度经营数据及分析资料、未来年度经营收益及投资预测有关资料；

39.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号；

40.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同期 LPR 贷款利率；

41. 关于归还股东借款的说明、银行借款合同；

42. 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4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荆门至宜昌高速公路车流量评估及收费收入测算报告》；

4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25CDAA1B0927 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荆宜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荆宜公司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荆宜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预测目标公司未来所能产生的收益，以其获取收益面临风险所要求的回报率进行折现，以反映企业当前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情况，荆宜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条件，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荆宜公司未来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且能够合理预测，预期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荆宜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资产基础法具体运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基本公式：

$$\text{股权价值} = \sum \text{表内及可识别表外资产价值} - \sum \text{表内及可识别表外负债价值}$$

1、货币资金

本币现金、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评估值，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预付款项：对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能够接受相应劳务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或不能接受相应劳务的预付款项，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款项，评估值为 0。

3、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它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

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BOT 项目荆宜高速特许经营权资产组

根据荆宜公司与政府签订的合同，结合本次特许经营权的特点，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特许经营权资产组选取资产组未来预期收益，采用恰当的折现率折现以获得特许经营权评估价值。基于荆宜公司对涪溪服务区特殊建设、运营约定（详见本评估报告对涪溪服务区相关不动产的说明），特许经营权资产组预期收益不含涪溪服务区的影响。

本次评估选取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未来现金流作为预期收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在特定资产组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前提下，以资产组当前状况为基础，考虑资产组在特许经营期内主要资产的后续支出、维护性支出后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实现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固定资产在将来可能发生的、尚未做出承诺的改良、重置有关的现金流量。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方法如下：

$$P_0 = \sum_{t=1}^n \frac{R_t}{(1+r)^t} - C_0$$

P_0 :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t : 第 t 期的归属于资产组的现金流量
n: 可明确的预测期	r: 折现率
C_0 : 初始营运资金	

(1) 特许经营权资产组的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采用税前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特许经营权资产组的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息税前利润(EBIT)=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由于特许经营权资产组为荆宜公司主要经营资产，收益基本覆盖企业全部收益，故上述相关数据预测，参考收益法相关数据的预测。

(2) 预测期

据湖北荆宜高速公路特许权协议，收费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24 日止。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延长收费公路期限的通知》（鄂交发〔2021〕213 号），对经省政府批准设站收费且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公路项目，在原批准的收费期限基础上顺延 79 天，即收费期限顺延至 2038 年 3 月 13 日。因此本次评估确定收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2038 年 3 月，即收益期 12.67 年。

(3)折现率

以市场上观察到的一定回报率为基础，通过考虑一定的溢价来反映特许经营权资产组的特定风险。实务上，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调整法的基础一般是行业内具有代表性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基本公式： $r=WACC_{BT}+$ 特许经营权资产组个别风险

$$WACC_{BT} = \frac{1}{\frac{D}{E} + 1} \times \frac{1}{(1 - T)} \times K_e + \frac{\frac{D}{E}}{\frac{D}{E} + 1} \times K_d$$

式中：

$\frac{D}{E}$ ：资本结构

K_e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 CAPM 模型确定， $K_e = R_f + MRP * \beta$

K_d ：税前债务资本成本

5、涪溪服务区相关的不动产

对涪溪服务区不动产，基于其经营期内实际已全部对外承包经营，通过收取固定租金方式获取收益的情况考虑，本次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被估房地产的未来预期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后累加，以此估算被估房地产价值的方法。基本公式：

$$P = \frac{A_i}{r - g} \left[1 - \left(\frac{1 + g}{1 + r} \right)^n \right] + \frac{V_n}{(1 + r)^n}$$

P：房地产收益价值	A_i ：收益期 i 的预期净收益，并假定预期净收益在年初实现。
r：折现率	g：净收益增长率
n：收益期	V_n ：建筑物在收益期结束时的价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7、负债

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三)收益法具体运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估值思路：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

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股权资本成本模型(CAPM)计算折现率。计算公式：

$$E = P + C_1 - C_2 \quad \text{公式一}$$

公式一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经营性权益评估价值；

C_1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2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一中经营性权益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T_n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二}$$

公式二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

r ：折现率；

T_n ：经营期末归属于股东的剩余财产净值；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股权现金流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净利润与非付现费用之和扣除付息债务的变动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扩大生产所需的资本支出和资金追加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股权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营运资金变动 - 长期经营性资产变化 + 长期经营性负债变化 + 付息负债的变化

(2)折现率的确定：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由于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股权资本成本模型(CAPM)。

(3)详细预测期数。与前述特许经营权资产组预测期一致，为 2025 年 8 月~2038 年 3 月。

(4)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高速公路运营之外的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采用适用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制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样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协助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进行现场调查,审核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获取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与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沟通。

(四)评定估算、测算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股权价值,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其进行分析比较。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进行沟通

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引导委托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九、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前提假设

1、基于以下之考虑,本次评估评估师假设荆宜公司维持现有产品结构、经营规模和经营模式进行持续经营。

(1)评估目的实现后虽有控股权的变化但主要经营方向和经营策略不发生重大变化;

(2)现有的财务政策、定价政策和市场份额不会因为评估目的的实现而发生重大变化；

(3)评估基准日前后的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效用不发生重大变化；

(4)尽管评估师已对车流量专业报告编制方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必要评价及分析，但基于评估师专业能力限制考虑，本次评估假设专业报告预测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与最终实际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不会存在较大偏离。

(二)特殊性假设

2、本次评估评估师结合评估目的和荆宜公司未来可能的经营情况，模拟荆宜公司在一般的市场条件下的经营情况来估算企业价值。考虑的因素包括：

(1)由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由政府管控，其价格调整需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未来荆宜高速收费标准的调整时间及幅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资产评估师无法预测未来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调整时间及幅度，因此我们假设荆宜高速的收费标准在特许经营期内都维持现有水平；

(2)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考虑了企业为提供这些产品或服务所需承担的各项成本、费用之后的完全成本；

(3)企业的税收政策考虑了评估目的实现后企业必须实际承担的税赋水平；

(4)对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判断不是依据企业的现有效用，而是依据评估目的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状况判断。

3、根据特许权协议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延长收费公路期限的通知》等文件，荆宜高速收费期限为2007年12月25日~2038年3月13日，本次评估假设未来该特许经营权期限不会发生变化。

4、截至评估基准日，荆宜公司付息债务为母公司蜀道创投提供的股东借款，账面本金余额93,806.67万元。根据荆宜公司提供的《关于归还股东借款的说明》及银行借款合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合计9亿，借款利率2.43%），荆宜公司拟通过开展银行借款以置换股东蜀道创投的股东借款，预计银行借款到账日期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荆宜公司拟取得银行借款当天一次性归还股东蜀道创投的全部剩余股东借款本息，归还全部股东借款本金前存量股东借款的利率仍以3.6%计息。本次评估假设荆宜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取得银行贷款，且同时归还蜀道创投借款，相关资金结算如前述方式执行，依据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约定利率和还款计划进行预测。

5、假设荆宜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经营成本和费用等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度的变化或波动。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荆宜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荆宜公司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

地管理。

(三)一般性假设

7、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8、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评估师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评估师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0、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11、对于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荆宜公司资产账面值 168,820.92 万元、评估值 392,189.99 万元、评估增值 223,369.07 万元、增值率 132.3%，负债账面值 111,381.78 万元、评估值 109,362.19 万元、评估减值 2,019.59 万元、减值率 1.8%，股东权益账面值 57,439.14 万元、评估值 282,827.80 万元、评估增值 225,388.66 万元、增值率 392.4%。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865.79	11,865.79	-	-
2 非流动资产	156,955.13	380,324.20	223,369.07	142.3
固定资产	6,119.44	-	-6,119.44	-100.0
在建工程	129.47	-	-129.47	-100.0
无形资产	138,664.26	368,282.24	229,617.98	1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3.89	11,813.89	-	-
3 资产总计	168,820.92	392,189.99	223,369.07	132.3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4	流动负债	102,626.93	102,462.87	-164.06	-0.2
5	非流动负债	8,754.85	6,899.32	-1,855.53	-21.2
6	负债合计	111,381.78	109,362.19	-2,019.59	-1.8
7	股东权益	57,439.14	282,827.80	225,388.66	392.4

(二)收益法测算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荆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57,439.14 万元、评估值 283,461.32 万元，评估增值 226,022.18 万元，增值率 393.50%。

(三)评估结论确定

1、测算结果分析

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相差 633.52 万元，主要原因：

企业价值的大小不完全由构成企业的各单项要素资产的价值之和决定，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各项要素资产以外的综合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荆宜公司在现有公路运营区域内经营时间较长，业务相对稳定，风险基本可控，收益法从资产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测算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未来收益对权益的影响，能更完整体现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企业价值。

根据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文《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 年第 11 号令)的规定，“转让收费公路权益进行收费权价值评估，评估方法应当采用收益现值法，所涉及的收益期限由转让方与资产评估机构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内约定”。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2、评估结论确定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荆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83,461.32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利用专家报告情况

1、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等相关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审计报告》中相关信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委托人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是拥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我们予以充分相信。

2、本报告所依据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系采信委托人聘请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荆门至宜昌高速公路车流量评估及收费收入测算报告》结论。该报告摘要情况如下：

专业机构名称：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报告名称：	《荆门至宜昌高速公路车流量评估及收费收入测算报告》
报告出具日期：	2025年11月
测算方法：	四阶段法。交通增长率预测基于相关公路历年的交通趋势分析与经济发展趋势，根据项目影响区的历年GDP增长率趋势与历年相关公路的交通发展趋势，根据弹性系数法进行预测。采用非集计模型中的Logit模型对出行方式分担率进行预测。综合前述趋势型、铁路转移交通量分析预测，采用弗雷特(Frator)法计算未来特征年OD表，均衡分配法进行交通量分配，最终交通量是交通分配后的趋势交通量减去其他交通方式转移交通量的结果。各年通行费收入=∑当年各车型年平均日交通量（绝对数）×各车型收费标准×年收费天数×车辆收费有效率。
报告结论：	荆宜高速2025年8月1日~2038年3月13日的合计通行费收入为82.42亿元（含税）。

经查：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委托人聘请的独立专业机构，该机构取得《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证书编号：甲012024010540，资信类别：专业资信，业务：公路、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评估人员查看了《荆门至宜昌高速公路车流量评估及收费收入测算报告》引用的数据和信息，了解其测算模型，并与走访了解到的荆宜高速运行现状、清分数据、区域路网建设规划等信息进行对比，对比情况相符。因此，我们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形成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测算数据，我们予以充分相信。

(二)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荆宜高速全线共建成1个监控中心，8个收费管理所，2对服务区。涉及房屋43幢，分别为钢混、砖混或网架结构，总建筑面积25,545.3㎡，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办证房屋明细表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掇刀收费站(荆门南)	监控综合楼	钢混	2008/01/11	923.46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水泵房	砖混	2008/01/11	73.3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		配电房	砖混	2008/01/11	69.0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	涪溪收费站	监控综合楼	钢混	2008/01/11	984.3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5		配电房	砖混	2008/01/11	69.0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		水泵房	砖混	2008/01/11	73.3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	当阳东收费站	监控综合楼	钢混	2008/01/11	1,021.42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8		配电房	砖混	2008/01/11	69.0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		水泵房	砖混	2008/01/11	73.3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	当阳西收费站(玉泉收费站)	监控综合楼	钢混	2008/01/11	939.66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	双莲收费站	综合楼	钢混	2008/01/11	966.12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2		配电房	砖混	2008/01/11	69.0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3		水泵房	砖混	2008/01/11	73.31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4	鸦鹊岭收费站	监控综合楼	钢混	2008/01/11	938.28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5		配电房	砖混	2008/01/11	69.0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6		水泵房	砖混	2008/01/11	73.3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7	白河服务区北	综合楼	钢混	2008/01/11	2,436.0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8		维修间	砖混	2008/01/11	272.5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9		加油站站房	砖混	2008/01/11	212.9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		加油站罩棚	网架	2008/01/11	171.15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1		配电房	砖混	2008/01/11	126.2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2		水泵房	砖混	2008/01/11	73.3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3	白河服务区南	综合楼	钢混	2008/01/11	2,436.0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4		维修间	砖混	2008/01/11	272.5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5		加油站站房	砖混	2008/01/11	212.9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6		加油站罩棚	网架结构	2008/01/11	171.15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7	玉泉管理中心(含养护中心)	监控综合楼	钢混	2008/01/11	2,399.29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8		宿舍楼	砖混	2008/01/11	1,821.46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9		门卫室	砖混	2008/01/11	38.94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0		配电房	砖混	2008/01/11	135.71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1		水泵房	砖混	2008/01/11	73.31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2		养护综合楼	钢混	2008/01/11	735.63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3		机械维修间	彩钢	2008/01/11	272.5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4		门卫室	砖混	2008/01/11	22.09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5	涪溪服务区	南区综合楼	钢混	2019/12/29	3,241.68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6		北区综合楼	钢混	2019/12/29	3,241.68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37		南区垃圾房	砖混	2019/12/29	22.09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8		北区垃圾房	砖混	2019/12/29	22.09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9		南区维修间	砖混	2019/12/29	126.88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0		北区维修间	砖混	2019/12/29	126.88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1		设备用房	砖混	2019/12/29	202.50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2		南区加油站	网架	2019/12/29	96.61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3		北区加油站	网架	2019/12/29	96.61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合计					25,545.30	

荆宜公司出具《关于无产权证房屋的情况说明和承诺》，声明上述资产为公司所有，产权不存在争议。对产权完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评估中未予考虑，对可能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抵(质)押担保、对外担保、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1、重大诉讼事项

(1) 9000 万诉讼案：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做出的(2016)京民终 200 号《民事判决书》，荆宜公司诉金浩集团、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恒德”）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以下简称“9000 万诉讼案”)胜诉，金浩集团和嘉利恒德应向荆宜公司支付占用资金 9000 万元并赔偿占用资金自划转之日起至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 03 执 1009 号《执行裁定书》显示，9000 万诉讼案已经进入执行阶段。根据荆宜公司提供的资料，荆宜公司在 9000 万诉讼案过程中轮候查封了金浩集团持有荆宜公司 15%的股权、冻结了嘉利恒德持有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60，证券简称：斯太退)的 1360088 股份。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因存在重大违法形为，斯太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并摘牌；退市后的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最新一次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显示，主办券商已无法与斯太退公司方面取得联系。

(2) 3.8 亿诉讼案：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2021)京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书》，荆宜公司诉金浩集团、胡和建(香港籍公民)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案(以下简称“3.8 亿诉讼案”)胜诉，金浩集团和胡和建应向荆宜公司支付占用资金

380,351,265.6 元并赔偿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

3.8 亿诉讼案二审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根据荆宜公司提供的资料，荆宜公司在办理 3.8 亿诉讼案过程中，查封了金浩集团持有荆宜公司 15% 的股权、金浩集团持有航港金控 49% 的股权。2025 年 9 月 8 日，该案已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2024) 最高法民终 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金浩集团、胡和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目前该案的重点在于后续执行，资产执行时间及执行金额尚不确定。

荆宜公司前期已对涉诉的 9000 万元和 3.8 亿元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涉诉事项尚未完结，本次评估对荆宜公司上述诉讼执行回款时间及金额均难以估计，故本次评估对应收款项按核实后账面净值列示处理，同时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核实后账面值保留，对上述诉讼的执行回款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特此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此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评估程序受限及采取的弥补措施情形

1、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查做出判断。

(五) 重大期后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荆宜公司付息债务为母公司蜀道创投提供的股东借款，账面本金余额 93,806.67 万元。根据荆宜公司提供的《关于归还股东借款的说明》及银行借款合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合计 9 亿，借款利率 2.43%），荆宜公司拟通过开展银行借款以置换股东蜀道创投的股东借款，预计银行借款到账日期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荆宜公司拟取得银行借款当天一次性归还股东蜀道创投的全部剩余股东借款本息，归还全部股东借款本金前存量股东借款的利率仍以 3.6% 计息。本次评估假设荆宜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银行贷款，且同时归还蜀道创投借款，相关资金结算如前述方式执行，依据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约定利率和还款计划进行预测。

2、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六) 政府补助事项:

1、2020年12月3日，荆宜公司与荆门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荆门政府”）签订《荆门南收费站开通运营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推进荆门南收费站开通事宜，荆宜公司负责荆门南收费站机电系统改造工程建设，合同签订后10日内荆门政府一次性补助300万元，荆门南收费站开通后的经营管理、维护等由荆宜公司负责，荆门政府给予荆宜公司1亿元的营运补贴资金（包括营运成本和企业所得税），从协议签订生效后下一年度起分17年支付，每年支付不低于400万。截至2025年9月末，荆宜公司已收到营运补贴资金1600万元（归属于2021-2024年期间的补贴资金）。

2、根据荆宜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与宜昌市政府签订的《宜昌市与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荆宜公司将公司总部迁入宜昌市主城区；宜昌市政府投资建设荆宜高速公路与峡州大道互通立交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包括收费站、收费大棚、荆宜高速联络道路、峡州大道联络道路、管理所；荆宜公司在收费站附近投资新建小型服务区(含加油站)；宜昌市政府将按荆宜公司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10%的额度，通过预算安排产业扶持资金，并于2027年起逐年向荆宜公司拨付产业扶持资金。截至评估基准日，荆宜公司已按约定将公司注册地及纳税关系转移至宜昌市，尚未在宜昌市城区购买总部用房；荆宜公司作为代建方，政府作为投资方，约定建设的互通立交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涉及的房建工程、精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均已完工交验，并于6月28日开通运行宜昌东收费站；因土地规划原因，荆宜公司尚未在猇亭区投资建设宜昌东服务区。鉴于该扶持资金的拨付有明确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经与政府归口管理单位宜昌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访谈了解，荆宜公司与政府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有效，后续若存在未履行完或变更履行的情况双方可以补充协议方式另行约定。

由于与宜昌市政府签订协议约定的资金拨付时间未到，加之前述两项政府补助能否在未来经营期内按约定持续取得存在不确定性，为此蜀道创投向蜀南公司承诺：如未来荆宜公司未全额收到前述政府补助，蜀道创投将在每次差异结算年约定时间前，将上述差额的85%支付给蜀南公司。鉴于此，本次评估结论将前述两项政府补助按协议约定方式计算现金净流入。特此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此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四川华衡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资产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有效。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华衡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

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备案完成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赵继明



资产评估师：：官衡



附件

- 一、评估明细表
- 二、经济行为文件
- 三、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十、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二、其他重要文件
- 十三、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7 月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6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5CDAA1B0927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宜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7 月、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荆宜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7 月、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荆宜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荆宜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荆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荆宜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荆宜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



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荆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荆宜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会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会程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1,670.03	205,809,86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73,603.00	512,523.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130,312.21	1,417,244.00
其他应收款	六、4	118,122,836.14	25,887,740.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5	99,485.61	486,081.37
流动资产合计		118,657,906.99	234,113,453.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61,194,390.04	71,038,113.47
在建工程	六、7	1,294,695.21	7,095.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8	1,386,642,604.61	1,438,361,740.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9	2,280,678.24	391,70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118,138,921.75	118,139,52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9,551,289.85	1,627,938,181.83
资产总计		1,688,209,196.84	1,862,051,635.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源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红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2	57,799,956.47	107,128,893.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3	5,121,409.91	4,338,801.09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3,438,880.92	7,236,131.04
应交税费	六、15	2,615,201.38	13,626,679.51
其他应付款	六、16	957,293,839.28	1,212,227,564.52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6,269,287.96	1,344,558,069.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17	5,544,588.90	6,119,46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0	40,150,914.99	38,929,47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18	41,853,006.01	46,657,931.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48,509.90	91,706,867.76
负 债 合 计		1,113,817,797.86	1,436,264,937.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9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20	-275,608,601.02	-424,213,30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391,398.98	425,786,69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8,209,196.84	1,862,051,635.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源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红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1	310,481,496.89	511,684,943.77
减：营业成本	六、21	77,995,425.00	185,063,657.07
税金及附加	六、22	1,591,640.83	2,549,903.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3	10,406,710.73	18,420,560.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24	22,874,550.69	54,227,807.60
其中：利息费用		23,422,013.74	55,120,766.27
利息收入		559,957.20	920,546.11
加：其他收益	六、25	2,912,997.06	4,904,160.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3.33	-48,471.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25.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528,580.03	256,280,030.21
加：营业外收入	六、26	908,894.60	1,508,349.43
减：营业外支出	六、27	3,420,586.85	1,802,078.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016,887.78	255,986,301.55
减：所得税费用	六、28	49,412,186.72	63,929,379.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604,701.06	192,056,922.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604,701.06	192,056,922.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604,701.06	192,056,922.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源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公远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497,195.31	528,111,89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2,30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1)	3,080,452.14	248,034,66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577,647.45	777,958,87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62,768.92	51,244,09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05,506.06	23,128,52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43,680.05	87,666,34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1)	108,460,744.59	61,749,93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72,699.62	223,788,90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4,947.83	554,169,96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792.15	12,4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1)	559,957.20	920,54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749.35	932,97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01,951.66	30,706,28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1,951.66	30,706,28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7,202.31	-29,773,31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1)	269,515,940.33	319,124,13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515,940.33	319,124,13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15,940.33	-319,124,13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29(2)	-205,778,194.81	205,272,51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809,864.84	537,34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9(3)	31,670.03	205,809,864.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源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总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7月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0	-	-	-	-	-	-	-	-424,213,302.08	-	-	425,786,69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20,821,000.4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50,000,000.00	-	-	-	-	-	-	-	-424,213,302.08	-	-	425,786,697.9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604,701.06	-	-	148,604,70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604,701.06			148,604,701.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0	-	-	-	-	-	-	-	-275,608,601.02	-	-	574,391,398.98

法定代表人：

刘春
4205623003940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源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红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0	-	-	-	-	-	-	-	-	-	-	233,729,77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50,000,000.00	-	-	-	-	-	-	-	-	-	-	233,729,775.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192,056,92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056,922.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0	-	-	-	-	-	-	-	-	-424,213,302.08	-	425,786,697.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源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金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浩集团”)与湖北凯比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凯比特”)于2002年11月18日联合出资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金浩集团出资0.5亿元,占比50.00%,湖北凯比特出资0.5亿元,占比50.00%,资本实收情况已经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华宇验字(2002)D0050号】验资报告验讫。

2005年1月6日,经本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亿元增至2.9亿元。本次增资由金浩集团全部以现金方式注入。增资款项到位情况已经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鄂金验(2005)022号】《验资报告》验讫,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于2005年1月18日完成。2005年1月19日,经本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金浩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股权(11,600万股),以人民币1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机场集团”)。2005年1月27日,经本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金浩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24%股权(5,000万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航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港金控”);同意湖北凯比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24%股份(5,000万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浩集团。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05年1月28日完成,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单位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浩集团有限公司	12,400.00	42.76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1,600.00	40.00
航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7.24
合计	29,000.00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5亿元,增资款项到位情况已分别经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鄂金验(2006)084号】、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鄂金验(2007)248号】、湖北公诚会计师事务所【鄂诚验字(2008)2135号】《验资报告》验讫。其中,航港金控出资38,250.00万元、占45%,首都机场集团出资34,000.00万元、占40%,金浩集团出资12,750.00万元、占15%。

2019年12月18日,经本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航港金控、首都机场集团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45%、40%的股权转让给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创投公司”),相应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20年1月17日完成。该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8.5亿元,其中:蜀道创投公司出资72,250.00万元、占85%,金浩集团出资12,750.00万元、占15%。

截至2025年07月31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单位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单位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250.00	85.00
金浩集团有限公司	12,750.00	15.00
合计	85,000.00	100.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春，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古老背路13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44605299B。本公司目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蜀道创投公司，上级母公司为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隶属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最终控制方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近期有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1-7月、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一年（12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项条件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可以通知方式提前支取的银行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等。

5、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重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企业管理该



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该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一经做出，不得撤销，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资产的计量

(a)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确认的应收账款初始计量中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中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也未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

(b) 后续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企业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条规定处理其利得或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损益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它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金融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②租赁应收款；③合同资产；④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如下：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1) 对借款人实际或预期的外部信用评级下调。如果内部信用评级可与外部评级相对应或可通过违约调查予以证实，则更为可靠；2) 预期将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



变化。例如，实际或预期的利率上升，实际或预期的失业率显著上升；3) 借款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例如，借款人收入或毛利率下降、经营风险增加、营运资金短缺、资产质量下降、杠杆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管理出现问题、业务范围或组织结构变更（例如某些业务分部终止经营）；4) 同一借款人其他债务发生违约或逾期；5) 借款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例如，技术变革导致对借款人产品的需求下降；6)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例如，如果房价下降导致担保物价值下跌，则借款人可能会有更大动机拖欠抵押贷款；7)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显著变化。例如，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能够提供的财务支持减少，或者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关于信用增级的质量变化，企业应当考虑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次级权益预计能否吸收预期信用损失等；8) 借款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例如，一组贷款资产中延期还款的数量或金额增加、接近授信额度或每月最低还款额的信用卡持有人的预期数量增加。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信用风险损失，对其他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损失。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低风险组合、正常风险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债务人类别、履约情况等。本公司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信用风险损失，对其余的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损失。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低风险组合、正常风险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债务人类别、履约情况等。本公司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



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八章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终止确认部分的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



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存货

本公司存货包括公路养护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7、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四、5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房屋及建筑物、安全及监控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施、运输设备、收费设施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等。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安全及监控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施、运输设备、收费设施及其他等。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23	3
安全及监控设备	10年	9.70	3
机械设备	10年	9.70	3
通讯设施	10年	9.70	3
运输设备	8年	12.13	3
收费设施	8年	12.13	3
其他	5年	19.40	3

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估计尚可使用年限（即估计使用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和按账面原价3%预计净残值来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的，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闲置固定资产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设施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10、借款费用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投资建设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和高速公路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高速公路经营权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以及企业合并等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计价。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等能确定使用寿命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为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核算

根据财政部[财会(202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相关规定，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在荆宜高速公路经营期内获授的向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一定费用的权利。公路特许经营权以成本，即建造或升级该高速公路所收取或应收取的金额的公允价值，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损失列示。

公路特许经营权所依附的基础设施在运行后发生的支出，比如维护和保养费用，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若满足确认标准，则会作为公路经营权之附加成本予以资本化。

本公司的公路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摊销，摊销比例根据特定期间的车流量占整个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期间的预计车流量的比例确定。该预计车流量可能出现重大变化。本公司定期审核运营期限内荆宜高速公路的预计车流量，适当时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修订更新该等预计车流量数据。倘若预估车流量的预测数出现重大变动，则会做出相应的调整。

1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商誉减值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保险费、金融服务费、电力设施及固定资产装修费及其他符合长期待摊费用确认要求的项目。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如果预期某项长期待摊费用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予以转销，计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预计负债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公路配套服务收入等，与取得各类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车辆通行费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通行费收入合同通常仅包含提供公路运营服务的履约义务。当满足车辆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高速公路通行完毕，本公司履行了道路通行合同中相应履约义务，且车辆通行费数据已得到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清分结算确认，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车辆通行费收入。

(2) 公路配套服务收入

公路配套服务收入主要是广告区位/服务区/房屋租赁收入等，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采用。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为高速公路及收费站等相关配套设施的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公司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1、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本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时，需判断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购入后是否显著增加，判断过程中需考虑定性和定量的信息，并结合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预期信用损失在组合的基础上计量时，金融工具是基于相似的风险特征而组合在一起的。本公司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分类。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公司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2)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公司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严峻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公司将提高折旧/摊销、或冲销或冲减技术陈旧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于按交通流量法摊销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将定期分析评估实际交通流量和管理当局预测的收费公路交通流量信息。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管理层参考第三方公路车流量评估专业机构出具的车流量预测报告，对于实际交通流量与预测交通总流量的比例作出判断。预测交通总流量基于某些有关于未来的假设，当实际交通流量与预测量连续三年出现较大差异时，本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交通流量对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交通流量的准确性作出判断，如果预测交通总流量有重大变化，将聘请第三方公路车流量评估专业机构出具新的车流量预测报告，并调整以后年度标准交通流量应计提的摊销额。

(3)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或资产组的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其使用价值时，预计资产或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折现率折现后确定。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会计估计并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与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首先判断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对其可回收金额做出估计。

在对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时，本公司管理层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国家及省市相关公路收费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收费公路所属区域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近期国内高速公路公司股权交易价格；特许经营权的剩余年限；整体道路的状态及养护情况；车流量数据变动与通行费收入是否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逐年稳步增长，对于暂时未达到管理层预期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进行分析，评估其未来车流量和收入的增长潜质和动力；了解周边收费公路的车流量情况等。

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施行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施行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扣除进项税后的增值额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从量计征	4元/平方米、2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现金	1,631.50	1,231.50
银行存款	30,038.53	205,808,633.34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1,670.03	205,809,864.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本公司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大幅下降，主要为本公司归还关联方资金借款及将资金归集至蜀道集团所致。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07-31	2024-12-31
1年以内（含1年）	276,366.67	517,7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539,500.00	539,500.00
其中：3-4年		
4-5年	39,500.00	39,500.00
5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小计	815,866.67	1,057,200.00
减：坏账准备	542,263.67	544,677.00
合计	273,603.00	512,523.0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07-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9,500.00	66.13	539,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366.67	33.87	2,763.67	0.02	273,603.00
其中：低风险组合	276,366.67	33.87	2,763.67	0.02	273,603.00
合计	815,866.67	100.00	542,263.67	—	273,603.00

(续)

类别	202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9,500.00	51.03	539,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700.00	48.97	5,177.00	1.00	512,523.00
其中：低风险组合	517,700.00	48.97	5,177.00	1.00	512,523.00
合计	1,057,200.00	100.00	544,677.00	—	512,523.00

1) 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2025-0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武汉海智纳广告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昌市宝元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昌骏骏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九渔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39,500.00	39,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39,500.00	539,500.00	100.00	

(续)

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武汉海智纳广告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昌市宝元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昌骏骏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九渔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39,500.00	39,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39,500.00	539,500.00	100.00	

(3) 应收账款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年度	年/期初余额	本年/期变动金额				年/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2025年1-7月	544,677.00		2,413.33			542,263.67
2024年度	500,000.00	44,677.00				544,677.00

其中本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07-31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07-31 坏账准备
武汉海智纳广告有限公司	220,000.00	26.97	220,000.00
宜昌市宝元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2.06	180,000.00
福建省翰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666.67	20.43	1,666.67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9,700.00	13.45	1,097.00
宜昌骏骏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12.26	100,000.00
合计	776,366.67	95.17	502,763.67

(续)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4-12-31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4-12-31 坏账准备
宜昌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	378,000.00	35.75	3,780.00
武汉海智纳广告有限公司	220,000.00	20.81	220,000.00
宜昌市宝元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17.03	180,000.00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9,700.00	13.21	1,397.00
宜昌骏骏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9.46	100,000.00
合计	1,017,700.00	96.26	505,177.00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6,592.21	66.45	1,398,100.13	98.65
1-2年	43,720.00	33.55	19,143.87	1.35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0,312.21	100.00	1,417,244.00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无。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07-31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1-2年	76.74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2,715.20	1年以内	9.76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中心支公司	7,498.18	1年以内,1-2年	5.75
当阳市双莲供水有限公司	5,419.20	1年以内	4.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679.63	1年以内	3.59
合计	130,312.21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4-12-31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19,600.00	1年以内	79.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宜昌市分公司	238,500.00	1年以内,1-2年	16.8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	43,720.00	1年以内	3.08
酷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920.00	1年以内	0.5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市分公司	6,004.00	1年以内	0.42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4-12-31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1,415,744.00		99.89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122,836.14	25,887,740.33
合计	118,122,836.14	25,887,740.33

4.1 应收利息：无。

4.2 应收股利：无。

4.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07-31	2024-12-31
单位往来款	470,541,442.34	470,553,312.34
蜀道集团资金中心存款	94,471,493.75	
代收通行费收入	17,080,597.14	16,998,241.44
代收代垫款	2,107,695.92	6,765,126.09
其他	5,935,030.30	3,584,483.77
小计	590,136,259.45	497,901,163.64
减：坏账准备	472,013,423.31	472,013,423.31
合计	118,122,836.14	25,887,740.33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07-31	2024-12-31
1年以内(含1年)	116,711,822.87	25,875,870.33
1-2年	1,411,013.27	11,870.00
2-3年		3,794.00
3年以上	472,013,423.31	472,009,629.31
其中：3-4年	3,794.00	2,833.00
4-5年	2,833.00	
5年以上	472,006,796.31	472,006,796.31
小计	590,136,259.45	497,901,163.64
减：坏账准备	472,013,423.31	472,013,423.31
合计	118,122,836.14	25,887,740.33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07-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2,013,423.31	79.98	472,013,423.3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122,836.14	20.02			118,122,836.14
其中：低风险组合	118,122,836.14	20.02			118,122,836.14
合计	590,136,259.45	100.00	472,013,423.31	—	118,122,836.14

(续)

类别	202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2,013,423.31	94.80	472,013,423.3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87,740.33	5.20			25,887,740.33
其中：低风险组合	25,887,740.33	5.20			25,887,740.33
合计	497,901,163.64	100.00	472,013,423.31	—	25,887,740.33

1)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0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金浩集团有限公司	334,958,285.37	334,958,285.37	100.00	①
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①
荆州凯比特投资广场有限公司	39,164,173.50	39,164,173.50	100.00	①
湖北凯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①
金浩集团有限公司、胡和建	2,418,983.47	2,418,983.47	100.00	①
中国云南路建集团股份公司	902,880.00	902,88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宜昌市昆成商贸有限公司	412,473.97	412,473.97	100.00	①
湖北建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①
宜昌市宝元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833.00	2,833.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湖北九渔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3,794.00	3,794.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472,013,423.31	472,013,423.31		

(续)

名称	2024-12-31			
----	------------	--	--	--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金浩集团有限公司	334,958,285.37	334,958,285.37	100.00	①
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①
荆州凯比特投资广场有限公司	39,164,173.50	39,164,173.50	100.00	①
湖北凯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①
金浩集团有限公司、胡和建	2,418,983.47	2,418,983.47	100.00	①
中国云南路建集团股份公司	902,880.00	902,88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宜昌市昆成商贸有限公司	412,473.97	412,473.97	100.00	①
湖北建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①
宜昌市宝元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833.00	2,833.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湖北九渔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3,794.00	3,794.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472,013,423.31	472,013,423.31		

注①：2002年-2010年期间，金浩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胡和建，利用对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系通过其自身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侵占本公司资金合计4.71亿元；本公司自2011年开始实施维权起诉的工作，具体如下：

本公司于2011年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一次起诉金浩集团、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恒德公司”）及相关方，请求判决：“一、金浩集团立即向本公司返还资金471,103,916.31元；二、金浩集团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资金自划转之日起至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计至2011年4月30日为200,873,861.58元；三、嘉利恒德公司对第一项所述资金中的9,000.00万元及其所对应利息(暂计至2011年4月30日为44,611,750.00元)的返还及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由金浩集团、嘉利恒德公司承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高民初字第2100号民事裁定书，以原告诉讼主体不适格，嘉利恒德公司不是损害本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适格被告，裁定驳回本公司起诉。本公司随即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6日作出(2013)民二终字第1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1)高民初字第2100号民事裁定；二、本公司起诉金浩集团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三、驳回本公司对金浩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连带返还9,000.00万元的起诉”。自此，本公司将4.71亿元诉讼请求拆分为和0.9亿元和3.8亿元分别上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其中0.9亿元的诉讼已完成终审判决，本公司通过申请强制执行后，尚未能取得执行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三中民初字第01468号民事判决，判决金浩集团和嘉利恒德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占用资金9,000.00万元并赔偿占用资金自划转之日起至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 金浩集团和嘉利恒德公司不服前述一审判决均提出上诉，2019年7月1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本公司与金浩集团等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作出(2016)京民终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金浩集团和嘉利恒德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占用资金9,000.00万元范围内共同向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2.金浩集团和嘉利恒德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本公司赔偿占用资金自划转之日起至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其中6,000万元自2002年12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3,000万元自2005年1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如果金浩集团和嘉利恒德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金浩集团和嘉利恒德公司不服该二审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最高法民申51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金浩集团和嘉利恒德公司不服(2016)京民终200号民事判决的再审申请。

4) 金浩集团和嘉利恒德公司未执行(2016)京民终200号民事判决的占用资金及占用利息的赔付义务，本公司随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未能执行到相关财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其中3.8亿元的诉讼已完成终审判决，本公司目前正在准备申请强制执行程序中。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2日作出(2014)高民初字第4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浩集团和胡和建应向本公司支付赔偿380,351,265.6元并赔偿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

2) 金浩集团和胡和建不服前述一审判决均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5)民四终字第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4)高民初字第408号民事判决，发回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2017)京民初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浩集团和胡和建应向本公司支付赔偿380,351,265.6元并赔偿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

4) 金浩集团和胡和建不服前述一审判决均提出上诉，2021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5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初25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5) 2023年6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浩集团和胡和建向本公司赔偿380,351,265.6元并赔偿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

6) 金浩集团和胡和建不服前述一审判决均提出上诉，2024年3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4)最高法民终34号应诉通知书。

7) 2025年9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2024)最高法民终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金浩集团、胡和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公司在上述案件中申请的财产保全情况：在3.8亿元案件中，本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金浩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5%的股权和金浩集团持有的航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权，均为唯一首封，冻结期间为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2024年4月，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续期申请，2024年7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4)最高法民终3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一、继续冻结金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5%的股份，冻结期限三年。二、继续冻结金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航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份，冻结期限三年”。2024年7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向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协助公示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终34号，载明：“请你单位协助公示下列事项：冻结金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5%的股份，冻结期限为3年”。0.9亿元案件中，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轮候查封了金浩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5%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诉讼事项均已终审判决且本公司均为胜诉方，本公司目前正在准备申请强制执行程序中。基于在3.8亿元案件中，本公司冻结了金浩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5%的股权和金浩集团持有的航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权，且均为唯一首封，故本公司可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后申请评估拍卖上述股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

综上所述，鉴于3.8亿元诉讼事项尚未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且股权评估起拍价尚不确定、未来上述股权的竞拍情况尚不确定，相应上述股权未来强制执行的最终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于该其他应收款项目涉及的事项的未来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审慎考虑，本公司就该等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继续维持过往一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贯性判断，全额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基于0.9亿元诉讼事项，本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未能获得相应赔付，故本公司就该等其他应收款项全额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4) 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年度	年/期初余额	本年/本期变动金额				年/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2025年1-7月	472,013,423.31					472,013,423.31
2024年度	472,009,629.31	3,794.00				472,013,423.31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07-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07-31坏账准备
金浩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4,958,285.37	5年以上	56.76	334,958,285.37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1)	资金归集款	94,471,493.75	1年以内	16.01	
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00	5年以上	15.25	90,000,000.00
荆州凯比特投资广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164,173.50	5年以上	6.64	39,164,173.50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代收通行费收入	17,080,597.14	1年以内	2.89	
荆门市人民政府	其他	7,000,000.00	1年以内	1.19	
合计		582,674,549.76		98.74	464,122,458.87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4-12-31坏账准备
金浩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4,958,285.37	5年以上	67.27	334,958,285.37
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00	5年以上	18.08	90,000,000.00
荆州凯比特投资广场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9,164,173.50	5年以上	7.87	39,164,173.50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代收通行费收入	14,096,244.56	1年以内	2.83	
湖北凯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000,000.00	5年以上	0.80	4,000,000.00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代垫款	3,195,842.75	1年以内	0.64	
合计		485,414,546.18		97.49	468,122,458.8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注1)	94,471,493.75	

注1: 根据蜀道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蜀道集团各直属企业(不包含集团内上市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 对于本公司归集至蜀道集团账户的资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99,485.61	486,081.37

6. 固定资产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固定资产	61,194,390.04	69,425,463.20
固定资产清理		1,612,650.27
合计	61,194,390.04	71,038,113.47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安全监控设备	收费设施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余额	37,176,353.73	60,327,766.63	3,395,515.51	3,279,000.00	6,347,945.04	110,526,580.91
2.2025年1-7月增加金额					229,002.00	229,002.00
(1) 购置					229,002.00	229,002.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2025年1-7月减少金额			0.86			0.86
(1) 处置或报废			0.86			0.86
(2) 其他						
4.2025-07-31余额	37,176,353.73	60,327,766.63	3,395,514.65	3,279,000.00	6,576,947.04	110,755,582.05
二、累计折旧						
1. 2024-12-31余额	1,041,291.70	35,263,986.94	2,481,327.77	41,710.00	2,272,801.30	41,101,117.71
2. 2025年1-7月增加金额	3,483,508.79	3,930,741.92	147,793.24	366,207.38	531,822.97	8,460,074.30
(1) 计提	3,483,508.79	3,930,741.92	147,793.24	366,207.38	531,822.97	8,460,074.30
(2) 其他						
3. 2025年1-7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2025-07-31余额	4,524,800.49	39,194,728.86	2,629,121.01	407,917.38	2,804,624.27	49,561,192.01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安全监控设备	收费设施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24-12-31余额						
2. 2025年1-7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25年1-7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5-07-31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5-07-31账面价值	32,651,553.24	21,133,037.77	766,393.64	2,871,082.62	3,772,322.77	61,194,390.04
2. 2024-12-31账面价值	36,135,062.03	25,063,779.69	914,187.74	3,237,290.00	4,075,143.74	69,425,463.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期末情况：无。

(4)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固定资产清理		1,612,650.27
合计		1,612,650.27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在建工程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在建工程	1,294,695.21	7,095.21
工程物资		
合计	1,294,695.21	7,095.21

7.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25-07-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全线 ETC 门架灯具和入口超宽车道栏杆机 升级改造项目	1,294,695.21		1,294,695.21
合计	1,294,695.21		1,294,695.21

(续)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全线 ETC 门架灯具和入口超宽车道栏杆机 升级改造项目	7,095.21		7,095.21
合计	7,095.21		7,095.21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07-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全线 ETC 门架灯具和入口 超宽车道栏杆机升级改造 项目	7,095.21	1,287,600.00			1,294,695.21
合计	7,095.21	1,287,600.00			1,294,695.21

(续)

工程名称	2024-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声屏障施工项目	1,435,408.00			1,435,408.00	
全线 ETC 门架灯具和入口 超宽车道栏杆机升级改造 项目		7,095.21			7,095.21
中分带护栏提升改造		410,750.00		410,750.00	
视频监控优化提升设计	905,355.00	23,816,339.09	24,721,694.09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24-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恶劣天气优化提升	162,558.00	4,062,487.90	4,225,045.90		
白河服务区监控改造项目	1,466,066.00		1,466,066.00		
当阳西车道改造	90,000.00			90,000.00	
合计	4,059,387.00	28,296,672.20	30,412,805.99	1,936,158.00	7,095.21

(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2 工程物资：无。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2,880,083,912.96	2,880,083,912.96
2.2025年1-7月增加金额		
(1)购置		
(2)投资建设		
3.2025年1-7月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25-07-31 余额	2,880,083,912.96	2,880,083,912.96
二、累计摊销		
1.2024-12-31 余额	1,441,722,172.57	1,441,722,172.57
2.2025年1-7月增加金额	51,719,135.78	51,719,135.78
(1)计提	51,719,135.78	51,719,135.78
3.2025年1-7月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5-07-31 余额	1,493,441,308.35	1,493,441,308.35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2025年1-7月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5年1-7月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5-07-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合计
1. 2025-07-31 账面价值	1,386,642,604.61	1,386,642,604.61
2. 2024-12-31 账面价值	1,438,361,740.39	1,438,361,740.39

(续)

项目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1-1 余额	2,878,616,091.14	2,878,616,091.14
2. 2024 年度增加金额	5,185,013.68	5,185,013.68
(1) 购置		
(2) 投资建设	5,185,013.68	5,185,013.68
3. 2024 年度减少金额	3,717,191.86	3,717,191.86
(1) 处置	3,012,794.11	3,012,794.11
(2) 其他	704,397.75	704,397.75
4. 2024-12-31 余额	2,880,083,912.96	2,880,083,912.96
二、累计摊销		
1. 2024-1-1 余额	1,357,412,331.01	1,357,412,331.01
2. 2024 年度增加金额	85,719,555.40	85,719,555.40
(1) 计提	85,719,555.40	85,719,555.40
3. 2024 年度减少金额	1,409,713.84	1,409,713.84
(1) 处置	1,409,713.84	1,409,713.84
4. 2024-12-31 余额	1,441,722,172.57	1,441,722,172.57
三、减值准备		
1. 2024-1-1 余额		
2. 2024 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24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4-12-31 账面价值	1,438,361,740.39	1,438,361,740.39
2. 2024-1-1 账面价值	1,521,203,760.13	1,521,203,760.13

(2) 本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2025-07-31	2024-12-31	正在办理中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2025-07-31	2024-12-31	
荆宜高速公路沿线收费站管理用房	69,837,250.50	72,536,477.52	正在办理中

注：本公司高速公路沿线收费站管理用房及收费大棚、道路管理养护中心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5-1-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25-7-31
宜昌东养护中心备勤楼阳台封闭项目	391,707.68		17,354.12		374,353.56
荆宜多功能会议室及附属部分精装修项目		1,445,661.75	27,980.55		1,417,681.20
其他项目		495,073.00	6,429.52		488,643.48
合计	391,707.68	1,940,734.75	51,764.19		2,280,678.24

(续)

项目	2024-1-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24-12-31
宜昌东养护中心备勤楼阳台封闭项目		396,666.00	4,958.32		391,707.68
合计		396,666.00	4,958.32		391,707.68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2,555,686.98	118,138,921.75	472,558,100.31	118,139,525.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税金暂时性差异	160,603,659.97	40,150,914.99	155,717,883.91	38,929,470.98

(3) 于2025年7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抵销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 于2025年7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1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无。

1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1年以内	8,530,523.06	71,612,016.01
1年以上	49,269,433.41	35,516,877.52
合计	57,799,956.47	107,128,893.5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期末余额	其中:1年以上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备注(款项性质)
2025-07-31				
联投集团湖北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代建管理部	34,148,496.00	34,148,496.00	工程尚未结算	应付工程款
江西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63,267.81	4,763,267.81	工程尚未结算	应付工程款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25,444.52	3,492,680.31	工程尚未结算	应付工程款
合计	42,837,208.33	42,404,444.12		
2024-12-31				
联投集团湖北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代建管理部	34,148,496.00	34,148,496.00	工程尚未结算	应付工程款
合计	34,148,496.00	34,148,496.00		

13.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其他预收款	5,121,409.91	4,338,801.09

(2) 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本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无。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5-1-1	2025年1-7月		2025-07-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短期薪酬	6,694,015.82	6,460,574.36	9,790,635.93	3,363,954.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2,115.22	958,496.39	1,425,684.94	74,926.6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1-1	2025年1-7月		2025-07-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7,236,131.04	7,419,070.75	11,216,320.87	3,438,880.92

注：本公司自2024年11月开始将荆宜高速公路的收费服务、路产管护服务及本公司的行政综合服务与后勤服务（含员工食堂服务、保洁服务、驾驶服务等）业务外包于贵州绿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服务提供方为其宜昌分公司，本公司相应将此业务外包服务费用不再于本科目列报，造成本期发生额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续)

项目	2024-1-1	2024年1-12月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短期薪酬	8,092,339.33	25,247,574.31	26,645,897.82	6,694,015.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3,432.00	1,790,097.11	1,491,413.89	542,115.2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335,771.33	27,037,671.42	28,137,311.71	7,236,131.04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5-1-1	2025年1-7月		2025-07-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93,584.48	4,743,190.18	7,687,001.58	3,149,773.08
职工福利费		617,511.19	617,511.19	
社会保险费	453,575.54	553,192.11	802,214.23	204,553.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2,391.02	540,439.89	788,277.49	204,553.42
工伤保险费	1,184.52	12,752.22	13,936.74	
住房公积金	123,489.00	432,958.80	556,447.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366.80	113,722.08	127,461.13	9,627.75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694,015.82	6,460,574.36	9,790,635.93	3,363,954.25

(续)

项目	2024-1-1	2024年1-12月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34,200.11	22,051,703.61	23,592,319.24	6,093,584.48
职工福利费		1,096,607.65	1,096,607.65	
社会保险费	380,000.00	953,390.49	879,814.95	453,575.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0,000.00	930,736.01	858,344.99	452,391.02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1-1	2024年1-12月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伤保险费		22,654.48	21,469.96	1,184.52
住房公积金		847,479.00	723,990.00	123,48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139.22	298,393.56	353,165.98	23,366.8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092,339.33	25,247,574.31	26,645,897.82	6,694,015.8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5-1-1	2025年1-7月		2025-07-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118,453.44	552,860.00	671,313.44	
失业保险费	4,161.78	24,187.72	28,349.50	
企业年金	419,500.00	381,448.67	726,022.00	74,926.67
合计	542,115.22	958,496.39	1,425,684.94	74,926.67

(续)

项目	2024-1-1	2024年1-12月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977,246.08	858,792.64	118,453.44
失业保险费		41,734.03	37,572.25	4,161.78
企业年金	243,432.00	771,117.00	595,049.00	419,500.00
合计	243,432.00	1,790,097.11	1,491,413.89	542,115.22

1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增值税	1,414,982.04	1,439,544.39
企业所得税	985,833.56	11,895,755.38
个人所得税	45,314.06	13,073.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493.19	100,768.11
教育费附加	42,211.37	43,186.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140.91	28,790.89
房产税		60,199.16
土地使用税		41,897.66
印花税	226.25	3,463.70
合计	2,615,201.38	13,626,679.51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7,233,839.28	1,212,227,564.52
合计	957,293,839.28	1,212,227,564.52

16.1 应付利息：无。

16.2 应付股利：无。

16.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内部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941,972,759.33	1,188,066,685.92
保证金及押金	7,320,342.15	6,937,299.34
代收代垫款	2,958,955.85	9,494,284.51
税收滞纳金	3,770,586.53	2,438,408.65
其他	1,271,195.42	5,290,886.10
合计	957,293,839.28	1,212,227,564.5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期末金额	其中：1年以上	账龄	未偿还原因
2025-07-31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1,972,759.33	941,972,759.33	5年以上	按需使用及偿还
合计	941,972,759.33	941,972,759.33		
2024-12-31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8,066,685.92	1,188,066,685.92	5年以上	按需使用及偿还
中交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38,352.48	38,352.48	1-2年	工程保证金等
合计	1,188,105,038.40	1,188,105,038.40		

17.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25-1-1	2025年1-7月		2025-07-31	形成原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政府补助	6,119,465.15		574,876.25	5,544,588.90	详见(2)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24-1-1	2024年1-12月		2024-12-31	形成原因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政府补助	3,483,467.34	3,501,288.00	865,290.19	6,119,465.15	详见（2）

（2）递延收益明细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25-1-1	2025年1-7月			2025-07-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荆门南收费站机电改造工程补助资金（注1）	1,562,500.00		218,750.00		1,343,750.00	与资产相关
湖北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补助资金（注2）	1,159,475.51		225,453.57		934,021.94	与资产相关
当阳西收费站改造工程补助资金（注3）	3,397,489.64		130,672.68		3,266,816.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19,465.15		574,876.25		5,544,588.90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24-1-1	2024年1-12月			202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荆门南收费站机电改造工程补助资金（注1）	1,937,500.00		375,000.00		1,562,5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北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补助资金（注2）	1,545,967.34		386,491.83		1,159,475.51	与资产相关
当阳西收费站改造工程补助资金（注3）		3,501,288.00	103,798.36		3,397,489.6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83,467.34	3,501,288.00	865,290.19		6,119,465.15	

注1：根据本公司与荆门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荆门南收费站开通运营协议书》，本公司于2020年收到荆门市交通运输局拨付的荆门南收费站机电系统改建工程补助资金3,000,000.00元，对该补助款按收费站设施剩余使用年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注2：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及湖北省财政厅（鄂交通文[2019]27号）对湖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资金保障方案的分配拨付，本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拨付的湖北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撤站”工程补助资金2,318,951.00元，对该补助款按龙门架等新建收费站设施和相关收费系统剩余使用年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注3：根据本公司与当阳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当阳西收费站改造工程建设运营协议》，本公司于2024年收到当阳市交通运输局拨付的当阳西收费站改造工程补助资金3,501,288.00元，对该补助款按收费站设施剩余使用年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其他合同负债	41,853,006.01	46,657,931.63

重要的预计一年以上结算的合同负债或其他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湖北育溪高速服务区有限公司(注1)	22,657,188.18	25,881,702.8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销售分公司(注2)	15,983,333.33	16,8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1,740,000.00	1,957,5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472,484.50	2,018,728.75
合计	41,853,006.01	46,657,931.63

注1:本公司与福建省翰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弘公司”)于2017年9月签订《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涪溪服务区项目合作协议》,并于2017年12月就上述合同签订《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涪溪服务区项目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①本公司委托翰弘公司出资建设荆宜高速涪溪服务区,由翰弘公司垫付工程建设费用及已确定的土地款并由此取得此项目经营权,获得所有收益。本公司拥有涪溪服务区的产权。②项目经营期自此项目正式运营日起至2037年12月24日,如本公司特许期获得顺延,则翰弘公司项目经营期相应顺延,合作期与本公司的特许期同步。③经营承包费:在项目经营期内(不包括顺延期)翰弘公司每年向本公司缴纳经营承包费,经营承包费总额为翰弘公司实际垫付的工程建设费用和土地款,每年应缴纳的经营承包费为经营承包费总额除以项目经营期(不包括顺延期),翰弘公司以冲抵垫付款的形式缴纳经营承包费。翰弘公司委托湖北育溪高速服务区有限公司代为履行与本公司签订的涪溪服务区项目合作协议。

注2: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宜昌分公司”)于2008年12月签订《荆宜高速公路白河服务区加油站委托经营合同》,协议中约定本公司将湖北荆宜高速公路白河服务区加油站(高速公路两侧各一座)的经营权委托给中石油宜昌分公司,委托经营期限为30年,委托经营期限与本公司特许期一致,委托期内租金共计4,2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08年一次性收到中石油宜昌分公司支付的承租费4,200万元,本公司每年确认白河服务区加油站租赁收入140万元。

19.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07-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2,500,000.00	85.00			722,500,000.00	85.00
金浩集团有限公司	127,500,000.00	15.00			127,500,000.00	15.00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202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07-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50,000,000.00	100.00			850,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24-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2,500,000.00	85.00			722,500,000.00	85.00
金浩集团有限公司	127,500,000.00	15.00			127,500,000.00	15.00
合计	850,000,000.00	100.00			850,000,000.00	100.00

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07-31	2024-12-31
上年末/期末余额	-424,213,302.08	-616,270,224.41
加：年初/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初/期初余额	-424,213,302.08	-616,270,224.41
加：当年/当期净利润	148,604,701.06	192,056,922.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所有者分配		
年末/期末金额	-275,608,601.02	-424,213,302.08

2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5,971,950.30	77,833,353.80	502,850,563.23	184,007,203.98
其他业务	4,509,546.59	162,071.20	8,834,380.54	1,056,453.09
合计	310,481,496.89	77,995,425.00	511,684,943.77	185,063,657.07

(2)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分类	2025年1-7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	305,971,950.30	77,833,353.80
其他业务	4,509,546.59	162,071.20
合计	310,481,496.89	77,995,425.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湖北区域	310,481,496.89	77,995,425.00
其他区域		
合计	310,481,496.89	77,995,425.0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305,971,950.30	77,833,353.80
某一时段内转让	4,509,546.59	162,071.20
合计	310,481,496.89	77,995,425.00

(续)

合同分类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	502,850,563.23	184,007,203.98
其他业务	8,834,380.54	1,056,453.09
合计	511,684,943.77	185,063,657.07
按经营地区分类		
湖北区域	511,684,943.77	185,063,657.07
其他区域		
合计	511,684,943.77	185,063,657.0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502,850,563.23	184,007,203.98
某一时段内转让	8,834,380.54	1,056,453.09
合计	511,684,943.77	185,063,657.07

2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
城建税	651,225.29	1,226,274.01
教育费附加	279,096.55	525,546.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064.38	350,364.01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
房产税	269,690.28	240,796.64
土地使用税	137,060.56	167,590.64
印花税	63,223.77	32,050.42
车船税	5,280.00	7,281.36
合计	1,591,640.83	2,549,903.08

2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
职工薪酬	7,603,652.55	13,305,178.43
办公费	343,723.61	1,603,045.63
折旧与摊销	662,055.21	683,061.10
中介费	15,000.00	106,400.92
车辆使用费	68,408.51	456,664.93
劳务费	905,470.48	971,221.29
差旅费	155,211.79	253,055.99
其他费用等	653,188.58	1,041,932.61
合计	10,406,710.73	18,420,560.90

2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
利息支出	23,422,013.74	55,120,766.27
减：利息收入	559,957.20	920,546.11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12,494.15	27,587.44
合计	22,874,550.69	54,227,807.60

25.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
荆门南收费站运营补助	2,333,333.33	4,000,000.00
荆门南收费站机电改造工程补助	218,750.00	375,000.00
当阳西改扩建政府补助	130,672.68	103,798.36
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补助	225,453.57	386,491.83
规上服务业工作奖补资金		3,600.00
稳岗返还补贴		28,75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787.48	6,520.38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
合计	2,912,997.06	4,904,160.57

2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5年1-7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路产赔偿收入	805,334.37	805,334.3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60.62	760.62
其他	102,799.61	102,799.61
合计	908,894.60	908,894.60

(续)

项目	2024年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路产赔偿收入	1,196,447.28	1,196,447.2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664.13	3,664.13
其他	308,238.02	308,238.02
合计	1,508,349.43	1,508,349.43

2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7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506,493.70	1,506,493.7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47,223.15	1,547,223.15
赔偿金	355,000.00	355,000.00
其他	11,870.00	11,870.00
合计	3,420,586.85	3,420,586.85

(续)

项目	2024年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800,578.09	1,800,578.09
其他	1,500.00	1,500.00
合计	1,802,078.09	1,802,078.09

2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
当期所得税	48,190,139.38	60,808,411.78
递延所得税	1,222,047.34	3,120,967.44
合计	49,412,186.72	63,929,379.22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
蜀道集团资金集中归集款(注1)		182,575,540.48
收到公路路产赔偿及补偿费用	831,694.36	1,209,425.83
收到宜昌东代建工程款	2,199,100.00	55,793,100.00
政府补助	4,787.48	4,540,158.38
保证金		2,931,633.91
其他	44,870.30	984,810.63
合计	3,080,452.14	248,034,669.23

注1: 根据蜀道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本公司将自有银行账户盈余资金上缴至蜀道集团资金归集账户, 当本公司有资金支付需求时, 再由蜀道集团归集账户下拨至本公司银行账户。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入几乎均来自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故本公司将与蜀道集团之间发生的资金归集上缴与下拨发生额以净额列报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2024年10月本公司退出蜀道集团资金集中管理, 收回归集资金; 2025年本公司重新加入蜀道集团资金集中管理。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
蜀道集团资金集中归集款	94,471,493.75	
支付备用金及保证金等	624,759.93	5,816,696.12
后勤费用	3,823,315.76	3,484,861.90
办公费	39,583.50	782,111.67
中介机构费		168,715.92
差旅费	90,197.37	212,801.69
支付宜昌东代建工程款	8,436,586.50	50,590,562.01
滞纳金	174,315.82	
其他期间费用等	800,491.96	694,189.17
合计	108,460,744.59	61,749,938.4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59,957.20	920,546.1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
偿还蜀道创投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269,515,940.33	319,124,130.45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604,701.06	192,056,922.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413.33	48,471.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60,074.30	7,386,904.70
无形资产摊销	51,719,135.78	84,309,84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764.19	4,95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25.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546,462.53	-91.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2,802,056.54	54,200,220.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11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21,444.01	3,133,085.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0,322,648.26	174,838,348.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7,575,628.99	38,204,747.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4,947.83	554,169,964.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670.03	205,809,864.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5,809,864.84	537,349.5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778,194.81	205,272,515.2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
现金	31,670.03	205,809,864.84
其中: 库存现金	1,631.50	1,231.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038.53	205,808,633.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70.03	205,809,864.84

30. 外币货币性项目: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资本投资服务	500,000.00	85.00	85.00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控股公司服务	689,000.0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422,600.00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高路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技术服务费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告牌租赁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职工教育培训费
四川蜀厦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购买商品
金浩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往来款
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往来款
湖北凯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往来款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荆州凯比特投资广场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往来款

(二)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7月	2024年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6,064,483.62	19,854,792.89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9,706,331.11	533,844.48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9,370.40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装修款、党组织活动	495,073.00	204,886.30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款	1,445,661.75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2,612,399.14	1,119,600.0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87,200.00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教育培训费	9,575.00	25,419.00
合计		20,333,523.62	22,225,113.07

(2) 销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7月	2024年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牌租赁		104,476.19

2、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7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4年确认的租赁费
本公司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区租赁		285,714.28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5-1-1	本期发生额	2025-07-31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拆入	1,096,066,685.92	-250,000,000.00	846,066,685.92	2019/12/19	注1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拆入	92,000,000.00		92,000,000.00	2019/12/25	注1
合计		1,188,066,685.92	-250,000,000.00	938,066,685.92		

(续)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4-1-1	本年发生额	2024-12-31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拆入	1,356,882,508.58	-260,815,822.66	1,096,066,685.92	2019/12/19	2025/3/19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拆入	92,000,000.00		92,000,000.00	2019/12/25	2025/3/25
合计		1,448,882,508.58	-260,815,822.66	1,188,066,685.92		

注1：本公司于2019年12月与蜀道创投公司签署两份《借款合同》，本公司向蜀道创投公司分别借入资金6.02亿元和13.57亿元，上述借款合同到期后，双方再次续签展期；自2024年3月19日/25日最近一次借款合同展期到期后，合同中约定“若无主要条款变更，自动续期”。实际执行中，2022年-2023年6月30日，双方按10%的借款年利率执行；2023年7月1日-12月31日，按照7.2%的借款年利率执行；2024年1月1日-6月30日，按照5.33%的借款年利率执行；自2024年7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按2.6%的借款年利率执行。2025年1月1日至今，按3.6%的借款年利率执行。

4、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362,013.74	55,120,766.27

5、关联方资金归集

关联方名称	内容	资金归集情况			当期资金归集利息
		2025-1-1	本期发生额	2025-07-31	
蜀道集团	资金归集		94,471,493.75	94,471,493.75	892,869.83

(续)

关联方名称	内容	资金归集情况			当年资金归集利息
		2024-1-1	本年发生额	2024-12-31	
蜀道集团	资金归集	182,575,540.48	-182,575,540.50		547,573.43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5-07-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9,700.00		139,700.00	
小计	109,700.00		139,700.00	
预付账款：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19,600.00	
小计			1,119,600.00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2025-07-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471,493.75			
金浩集团有限公司	334,958,285.37	334,958,285.37	334,958,285.37	334,958,285.37
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荆州凯比特投资广场有限公司	39,164,173.50	39,164,173.50	39,164,173.50	39,164,173.50
湖北凯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70.00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2,264.77		3,195,842.75	
小计	563,496,217.39	468,122,458.87	471,330,171.62	468,122,458.87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5-07-31	2024-12-31
应付账款: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4,150.82	7,277,722.49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25,444.52	6,053,288.28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399,370.40	399,370.40
小计	10,528,965.74	13,730,381.17
其他应付款: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1,912,759.33	1,188,066,685.92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7,055.83	1,777,092.90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8,936.35	3,580,856.08
小计	944,498,751.51	1,193,424,634.90

九、或有事项

截止2025年07月31日,本公司重大或有事项主要系与金浩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诉讼事项,具体详见六、4.3(3)1)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说明。除此之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期后重要诉讼判决情况

于2025年9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对金浩集团和胡和建应向本公司支付赔偿380,351,265.6元并赔偿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的原一审判决结果,作出(2024)最高法民终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金浩集团、胡和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详见本报告附注之六、4.3(3)1)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说明。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甲方）于2024年8月28日与本公司（乙方）签署了《鸦獠高速新增峡州大道互通工程收费站及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使用管养协议》，明确约定：“第二条 鸦獠高速新增峡州大道互通工程建成并具备开通及办公条件后，即自2024年6月28日零时开始，甲方将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含管理用房及第三条内容)无偿移交给乙方实际管理使用，其使用权归属于乙方，使用年限与湖北荆宜高速公路经营收费年限同步(至2037年12月24日，收费管养年限顺延的以顺延时间为准)，在乙方管理使用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和日常管理。第三条 乙方管养范围为宜昌东收费站(含收费站管理用房及收费大棚)、道路养护管理中心、收费站至鸦高速连接线、路面桥梁、交安、机电、绿化及附属工程。乙方有权对其进行维修、保养、增补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公司已于2024年7月22日搬迁入驻该宜昌市人民政府无偿移交给本公司实际管理使用的管理用房。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陈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73052165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陈芳芳
证书编号:510100022906



证书编号: 5101000229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姓名 欧阳立华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2-02
 Date of birth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502021877
 Ident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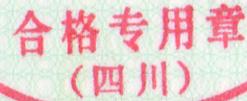
姓名:欧阳立华
 证书编号:1101013648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3月 31日



证书编号: 1101013648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1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